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DB1202 井集输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水清清（监）[2021]—YS—065 号



监测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编制单位：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建设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法人代表： 杨学文

编制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张斌玉

报告编写人： 杨坤【2017-JCJS-6166232】

监测人员： 周亚东、马金鑫、郝欣辰

审核人员： 杜苏婉【（验监）证字第 201663022 号】

建设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 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编制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 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	电话：	0991-4835555
传真：	/	传真：	0991-4835555
邮编：	841000	邮编：	830028
地址：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塔里木 油田分公司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 术开发区沂蒙山街 68 号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73112050024

名称: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沂蒙山街 68 号 830028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17年08月30日

有效期至: 2023年08月27日

发证机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DB1202 井采油树



DB1202 井场



输油管线



电伴热



DB12-5 阀室



备用锅炉

目 录

表一、工程概况及验收监测依据、标准.....	1
表二、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3
表三、验收执行标准.....	5
表四、工程概况.....	6
表五、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18
表六、环境影响调查.....	23
表七、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26
表八、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28
表九 环境管理状况及环境监测计划.....	38
表十 调查结论与建议.....	39
表十一 附件.....	42

表一、工程概况及验收监测依据、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DB1202 井集输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新疆阿克苏地区拜城县老虎台乡喀拉都外西北侧 6.45km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DB1202 井集输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	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及时间	阿地环函字〔2020〕924 号， 2020 年 12 月 30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审批文号及时间	/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		
验收调查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调查日期	2021 年 6 月		
设计生产规模	/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1 年 1 月		
实际生产规模	/	调试日期	2021 年 2 月		
验收调查期间生产规模	/	验收工况负荷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761.25	环保投资概算（万元）	50	比例（%）	2.8
实际总投资（万元）	1770.2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9		3.3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项目立项~试运行）	<p>塔里木盆地是世界上最大的内陆盆地之一，总面积 $3.3 \times 10^5 \text{km}^2$，石油资源储量约为 $1.067 \times 10^{10} \text{t}$，天然气资源储量约为 $8.39 \times 10^{12} \text{m}^3$。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简称“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油气产量当量已突破 2800 万吨，是中国特大型油田之一。</p> <p>DB1202 井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开钻，2020 年 07 月 18 日完钻，</p>				

完钻井深 5697m，目的层均为白垩系巴什基奇克组、巴西改组；于 2020 年 08 月 16 日试油完井。现 DB1202 井钻井工程已完成，有油气显示，需进行配套建设集输工程。

DB1202 井集输工程位于新疆阿克苏地区拜城县老虎台乡喀拉都外西北侧 6.45km，管线起点为 DB1202 井场，井场地理坐标为：北纬 41° 48' 17.81"，东经 81° 19' 39.87"；管线终点为 DB12-5 阀室，地理坐标为：北纬 41° 47' 36.44"，东经 81° 18' 36.88"。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井场内井口采气树、不分离计量撬、电控信一体化撬、锅炉等，并配套建设自控通信、供配电、建筑、给排水、暖通及消防等工程；自 DB1202 井至 DB12-5 阀室之间 3.1km 采气管线和 3.1km 燃料气管线，采气管线和燃料气管线埋地同沟敷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中有关规定，2020 年 12 月，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DB1202 井集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2 月 30 日，阿克苏地区环境环保局以“阿地环函字（2020）924 号”对该环评报告表进行审查批复。

本工程于 2021 年 1 月开工，于 2021 年 2 月完工并进入试生产阶段。

2021 年 5 月，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受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委托，对 DB1202 井集输工程进行环保竣工验收，我公司于 2021 年 6 月进行现场踏勘，在现场踏勘及资料核实的基础上，编制完成《DB1202 井集输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方案》，2021 年 9 月 6 日-9 月 8 日进行现场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本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表二、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p>调查范围</p>	<p>(1) 生态环境：井场边界及道路两侧外延 500m 范围内的区域及敏感点。 (2) 大气环境：井场边界及道路两侧外延 500m 范围内的区域及敏感点。 (3) 声环境：噪声源周围 200m 范围内的区域及敏感点。 (4) 水环境：本项目地下水井水质状况。</p>
<p>调查因子</p>	<p>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结合本项目性质、环境影响特征等，确定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调查因子如下：</p> <p>(1) 大气环境 施工期：施工扬尘、汽车尾气、施工机械燃油产生的燃烧废气 运营期：柴油发电机、井口、管线接口、阀门、场站、闪蒸罐、储罐无组织挥发烃类。</p> <p>(2) 水环境 施工期：生活污水（BOD、COD 等）。 运营期：采出水；井下作业废水。</p> <p>(3) 声环境 施工期：施工机械噪声。 运营期：井场（发电机等机械设备）厂界噪声。</p> <p>(4) 固体废物 施工期：施工废料、生活垃圾、施工土方。 运营期：油泥（砂）、生活垃圾。</p> <p>(5) 生态环境 施工期：临时占地情况调查、植被影响调查。 运营期：生态环境（土壤、植被恢复情况）。</p>

<p>环境敏感目标</p>	<p>本工程地处沙漠腹地，地质类别及功能单一，没有特殊生态敏感区和重要生态敏感区。</p>
<p>调查重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工程设计中提出的造成环境影响的主要工程内容。2、环境保护设计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3、工程环境保护投资落实情况。4、项目施工期与运营期对周围的生态环境影响。

表三、验收执行标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 境 质 量 标 准</p>	<p>根据《DB1202 井集输工程环评报告》，环评期间环境质量标准如下：</p> <p>(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含修改单)，非甲烷总经参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 2.0mg/m³ 标准，H₂S 参考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的 1h 平均浓度限值 10ug/m³。</p> <p>(2)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 IV 类标准。</p> <p>(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2 类区标准。</p> <p>(4)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p>	<p>1、井场运营期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限值要求，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限值要求；</p> <p>2、井场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昼间 60dB (A)，夜间 50dB (A)；</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 量 控 制 指 标</p>	<p>本项目未设总量控制指标。</p>

表四、工程概况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1) 建设地点

DB1202 井集输工程位于新疆阿克苏地区拜城县老虎台乡喀拉都外西北侧 6.45km，管线起点为 DB1202 井场，井场地理坐标为：北纬 41° 48' 17.81"，东经 81° 19' 39.87"；管线终点为 DB12-5 阀室，地理坐标为：北纬 41° 47' 36.44"，东经 81° 18' 36.88"。该项目处塔克拉玛干沙漠地区，区域主要地貌为流动沙丘，复合型新月形沙丘、沙垄。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4-1。

(2) 井史情况

DB1202 井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开钻，2020 年 07 月 18 日完钻；于 2020 年 08 月 16 日试油完井。

(3) 项目组成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井场内井口采气树、不分离计量撬、电控信一体化撬、锅炉等，并配套建设自控通信、供配电、建筑、给排水、暖通及消防等工程；自 DB1202 井至 DB12-5 阀室之间 3.1km 采气管线和 3.1km 燃料气管线，采气管线和燃料气管线埋地同沟敷设。管线走向见图 4-2。

项目变动情况：

本工程根据环评设计内容及批复要求，结合实际建设情况，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的要求，本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1) 管线长度变动

采气管线和燃料气管线由计划的 3km 增多至 3.1km，未超过总长度的 30%，不属于重大变动

(2) 加热工艺优化

由计划的锅炉伴热改为电伴热，锅炉给为应急备用使用，减少了正生产时锅炉废气的产生及排放，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具体建设见表 4-1，本项目设备一览表量见表 4-2。

表 4-1 项目具体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中建设内容	建设一致性	
主体工程	井场工程	DB1202 井井场设置井口装置 1 套，包括采气树、不分离计量撬、电控信一体化撬、锅炉、缓蚀剂加注撬等，配套建设自控仪表、通信、电气、消防、防腐和安防等辅助设施。	增加电伴热，其余内容一致	
	管线工程	建设采气管线 3km，设计压力 20MPa，管径 DN250，材质 L360N；建设燃料气管线 3km，设计压力 1.6MPa，管径 DN80，材质 L245N，采气管线和燃料气管线埋地同沟敷设。	实际管线长度增长 3.1km，其余一致	
配套工程	消防	本工程采用移动式灭火系统，灭火器配专用消防器材箱。DB1202 井场配推车式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手提式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和手提式二氧化碳灭火器等。	一致	
	防腐及保温	集输管道管顶埋深都保证管顶覆土不小于 1.5m。埋地采气管道，防腐保温直管段采用单层熔结环氧粉末+硬质聚氨酯泡沫塑料保温层+聚乙烯外护层。埋地燃料气管道，不保温。	一致	
	通信	井场设置电控信一体化撬。	一致	
	自动控制	采用 RTU(Remote Terminal Unit)系统完成站场工艺过程参数、设备运行状态的数据采集、监视、控制和数据处理等功能。	一致	
	防静电	项目油气管线的法兰、阀门连接处，BVR-450/750V/16 铜芯线跨接。	一致	
公用工程	道路	本工程不新建道路，依托现有井场道路。	一致	
	供水	井场无人值守，工程建成投运后，场站无人值守。施工期生活用水、运营期锅炉定期补水均采用清水罐车就近拉运供给。	一致	
	供电	配套建设 DB1202 井 10kV 电力支线，电力线总长度为 220m。新建线路组立电杆 7 根，并设置变台。	一致	
	供热	项目利用 315KW 天然气锅炉为采出气加热，通过加热盘管内的天然气使其温度提升。	一致	
大临工程	供气	锅炉燃烧燃料为天然气处理厂的反输天然气。	一致	
	施工作业带	采气管线和燃料气管线埋地同沟敷设各 3km，作业带宽度按 12m，占地面积为 36000m ² ；电力线长度约 220m，施工作业带宽度 6m，占地面积 1320m ² ，土地利用类型为裸土地，占地性质为荒漠。	实际管线长度为 3.1km，占地面积为 37200m ² 其余一致	
环保工程	取、弃土场、施工营地等设置情况	项目不设置临时施工营地，施工利用现有道路及施工作业带，不设施工便道；项目不再单独设置取、弃土场，填方全部使用开挖土方量，剩余土方就近用于施工作业带平整。	一致	
	施工期	废气	施工扬尘采用定期洒水、土堆遮盖等措施减少施工期扬尘；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尾气采用加强对施工机械、车辆的维修保养等措施减少尾气排放。	一致
		废水	施工期管道试压水：管道试压分段进行，试压水排出后进入下一段管线循环使用。试压结束后，试压水用于施工现场洒水降尘。	一致
		施工期生活污水收集后定期运至克拉苏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污水处理装置处理。	一致	

运营期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施工机械噪声，通过基础减振等措施减少噪声排放。	一致
	固废	施工建筑垃圾运至大北地区固废填埋场填埋处理。	一致
		施工弃土用于场地平整和临时施工场地恢复。	一致
		施工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至大北地区固废填埋场处理。	一致
	废气	阀门、法兰泄露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项目采用对各站场的阀门、法兰等定期的检查、检修等措施减少废气的泄露。	一致
	废气	锅炉燃烧天然气处理厂的反输天然气，燃烧废气经废气采样平台及监测孔监测达标后，由 10m 高排气筒排放。	采用电加热，锅炉改为应急备用使用
	噪声	井口装置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定时保养设备等措施较小噪声。	一致
	固废	油泥（砂）和废润滑油由有资质检修单位收集暂存到检修单位自带的收集罐中，检修结束后由检修单位运至有资质单位处理；清管废渣经排污阀排出进行不落地系统处理后，由有资质清管单位收集暂存到清管单位自带的收集罐中，清管结束后由清管单位运至有资质单位处理。	一致



图 4-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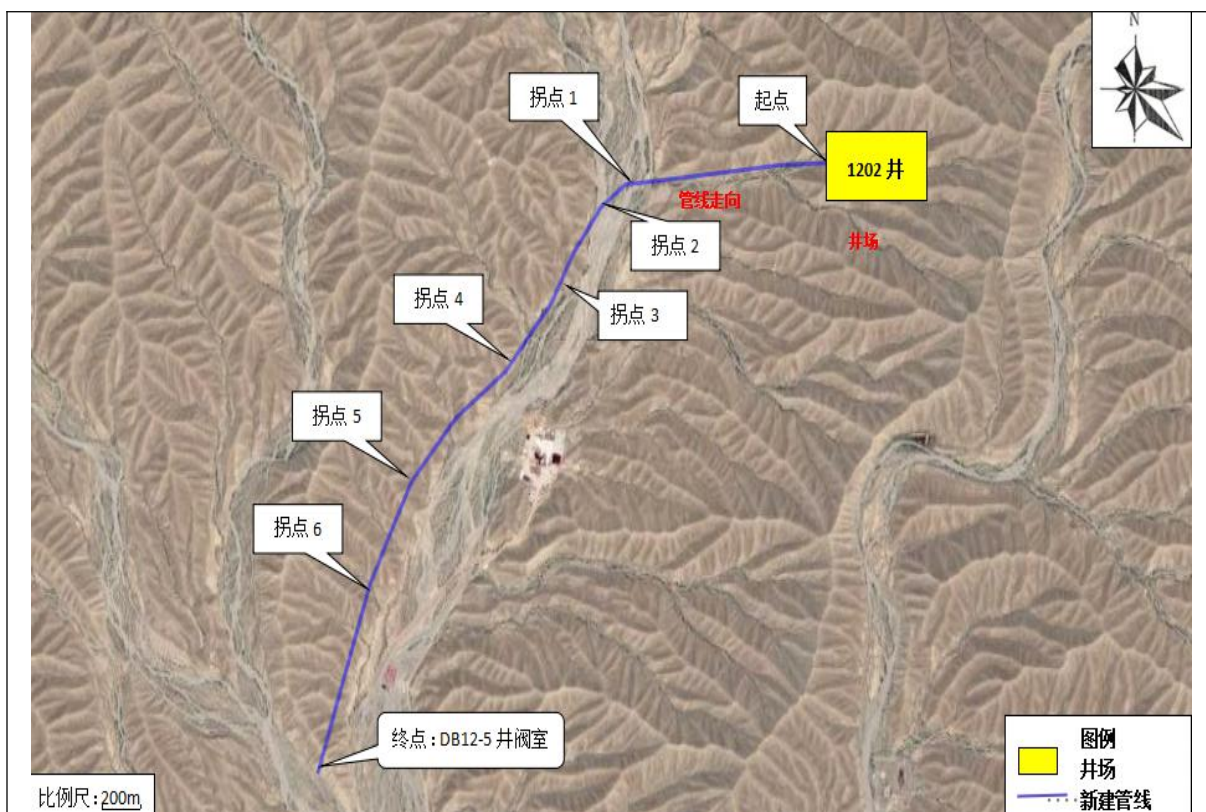


图 4-2 管线走向图

(3) 管线敷设工程

新建井口至 DB12-5 阀室采气管线和燃料气管线埋地同沟敷设各 3.1km。采气管线和燃料气管线埋地同沟敷设，最小埋深 1.2m，施工作业带宽度按 12m 计。

本工程集输管线采用柔性复合管，不做外防腐。。管线敷设工程施工时落实了相关要求：回填土前，管沟内无悬空现象，清除管沟内的积水及杂物。回填时，未使用片石或碎石回填；管线顶部用沙回填，回填后夯实，并做 0.3m 高管垄；管线每隔 100m 设置里程桩，转角处、交叉处、穿越处设置标志桩；集输管线上方草方格宽度 12m。

(4) 依托工程

(1) 克拉苏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

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克拉苏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理。

①概况及相关手续

克拉苏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位于拜城县西南部，站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1°31'47.33"、北纬 41°42'33.37"，四周均为荒漠。站内主要建有 1 套撬装化磺化泥浆废弃物处理装置，包括配浆、反应系统、固液分离系统、水处理系统和配药系统，配套建有废弃物暂存池（30000m³）、配浆池、除油池、合格泥土堆场等内容。设计磺

化泥浆废弃物处理规模 33 万 m³/a (1000m³/d)。

克拉苏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属于塔里木油田公司建设的 7 个油田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之一。2016 年 11 月，取得原自治区环保厅批复（新环函〔2016〕1626 号）见附件），正在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克拉苏钻试修环保站废弃磺化泥浆岩屑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5 月取得批复（阿地环函字[2019]260 号）。

②依托可行性

本项目距克拉苏钻试修环保站 20km，属于克拉苏钻试修环保站的收水计划范围内，本工程施工期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0m³，远远小于克拉苏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设计规模，项目废水依托克拉苏钻试修环保站处理可行。

（2）大北地区固废填埋场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依托大北地区固废填埋场处理。

大北地区固废填埋场位于阿克苏地区拜城县大桥乡，原大北固废填埋场及污水蒸发池西北侧。建设规模为 28 万 m³，整个池体大致为 400×400m，内部分为 10 个单元，工业固体含油污染物、生活垃圾分别设置各自的填埋单元，尺寸规格为 30×24×2.5(4.0) m。其中 2 个生活垃圾池，设计规模 10000m³。

为防止垃圾渗滤液污染土壤和地下水，每个填埋单元的底部和护坡设计有效的防渗层，设计采用 HJHY-3 环保防渗材料，其中生活垃圾场铺一层防渗，工业废物场铺两层防渗，防渗层间隔和表层分别用砂壤土压实。护坡采用麻袋装土防护。

《大北地区固废填埋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阿克苏地区环保局以阿地环函字[2012]362 号文（详见附件 8）予以批复，以阿地环函字[2013]4 号文（详见附件 9）予以验收。

大北地区固废填埋场距项目 20km，设计垃圾处理量为 10000m³，目前仅占用了一半容积，尚有余量 5000m³，余量远远大于项目产生的建筑垃圾(1.2t)及生活垃圾(0.75t)量。项目固废依托大北地区固废填埋场可行。

（3）大北天然气处理厂

本工程采出的天然气依托已建大北天然气处理厂处理。

①规模

大北天然气处理厂的设计规模为 1500×10⁴m³/d，对来自大北区块的原料天然气和凝析油进行处理，处理后的产品天然气输送到克拉 2 清管站，稳定后的凝析油通过装

车设施装车外运。天然气处理厂主要工艺装置有：集气装置、脱水脱烃装置、天然气脱固体杂质装置、凝析油稳定装置、乙二醇再生及注醇装置、输气首站。

②工艺流程

从大北天然气处理厂集气装置气液分离器出来的天然气经空冷器后，分 3 路进入脱水脱烃装置，脱水脱烃装置出来的天然气进入天然气脱固体杂质装置，分离后进入输气首站，计量后输至克拉 2 清管站。

从大北天然气处理厂集气装置气液分离器出来的凝液、从脱水脱烃装置分水器分离出来的凝液以及乙二醇再生及注醇装置三相分离器出来的未稳定凝析油，进入凝析油稳定装置，稳定后的凝析油输送至罐区储存装车外运。从低温分离器底部出来的醇烃混合液经固体杂质低温分离器分离后换热进入三相分离器进行分离。分离出的闪蒸气作为燃料气，分离出未稳定凝析油进入凝析油稳定装置处理，分离出的乙二醇富液则进入乙二醇再生及注醇装置处理。

本工程新增天然气产能为 $30 \times 10^4 \text{m}^3/\text{d}$ ，新增采出水 $1825 \text{m}^3/\text{a}$ ，大北天然气处理厂处理规模能够满足本工程需求。

③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大北天然气处理厂所属大北区块地面建设工程于 2012 年 5 月由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技术咨询中心编制《克拉苏气田大北区块地面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4 年 8 月由原环保部以环审〔2014〕199 号文批复（见附件）。2016 年 12 月，原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以新环函〔2016〕2030 号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见附件）。

本项目采出天然气通过管道输运至大北天然气处理厂处理。

（5）工艺流程

施工期工艺流程：

本工程施工内容主要分为前期准备、施工建设、废弃物清理及场地恢复等，具体如下：

（1）前期准备

本工程井场占地为 3600m^2 （ $60 \text{m} \times 60 \text{m}$ ），对井场占地、输油管线占地进行场地平整；设置施工车辆临时停放场地。沿设计的管线走向设置宽度约 12m 的作业带。

（2）施工建设

井站采用一体化设备（井口阀组撬）进行安装调试。

（3）输油管线敷设

①管沟开挖

管道采用地下埋设方式，沿管线设计路线进行开挖管沟，管道管顶埋深距自然地坪不小于 1.4m。开挖过程中对管沟区土壤，分层开挖，单侧分层堆放。以机械开挖为主，人工为辅，开挖到设计深度位置。管道穿越采用标准化设计，套管端部伸出路基坡脚外不小于 2m，管道穿越道路其交叉角不宜小于 60°，转角不应小于 90°，减少穿越长度。新建管道穿越土沟时加设保护套管，穿越砂石路采用大开挖的穿越方式。在植被茂密地带，尽量采用人工挖方，缩小作业带宽度，将植被破坏减少到最低程度。管线的起点、终点、折点、以及每隔 200m 的地方均设管线标识牌；管道安装完毕后，立即按原貌恢复地面和路面。

②管道连接与试压

管线需经过防腐补口、试压，检验合格后才能转入井口采气装置的连头工序。柔性复合高压输送管之间采用法兰连接。管线连接完毕后，将管线分段吊装至管沟内。

连接完成后对管道进行分段清管、吹扫及试压。吹扫过程中，当目测排气无烟尘时，在排气口设置贴白布或涂白漆的木制靶板检验，5min 内靶板上无尘土、水分及其他杂物为合格，确保将管道内的污物清除干净。管道试压分段进行，采用清水试压，试压水由管口排出后进入下一段管线循环使用，试压结束后可用于区域抑尘用水。

本施工过程废水污染源主要为试压废水，由管内排出后循环使用，试压结束后用于区域生态用水。

管线施工完成后在 DB1202 井采出液出口通过配套阀门连接，终端与计量阀组撬进口管线进行连接。

③管沟回填

输油管线施工结束后，新建管线投入使用。对地埋段管沟实施土方分层回填，回填时分二次回填，首先管顶以上 0.5m 范围先用较小粒径的原土进行小回填，最大回填粒径不超过 20mm，然后采用原土进行大回填，管顶距自然地坪不小于 1.4m 且管沟回填土高出自然地面 300mm，沿管线铺设方向形成垄，作为管道上方土层自然沉降富裕量，且可以作为巡视管线的地表标志，剩余土方用于场地平整和临时施工场地土地恢复。

本过程废水污染源主要为试压水，产生量为 5m³，试压结束后可用于区域生态用水。

(3) 场地恢复

地面集输工程施工结束后，对施工场地临时占地进行平整恢复。。

管线施工工艺流程见图 4-3。施工示意图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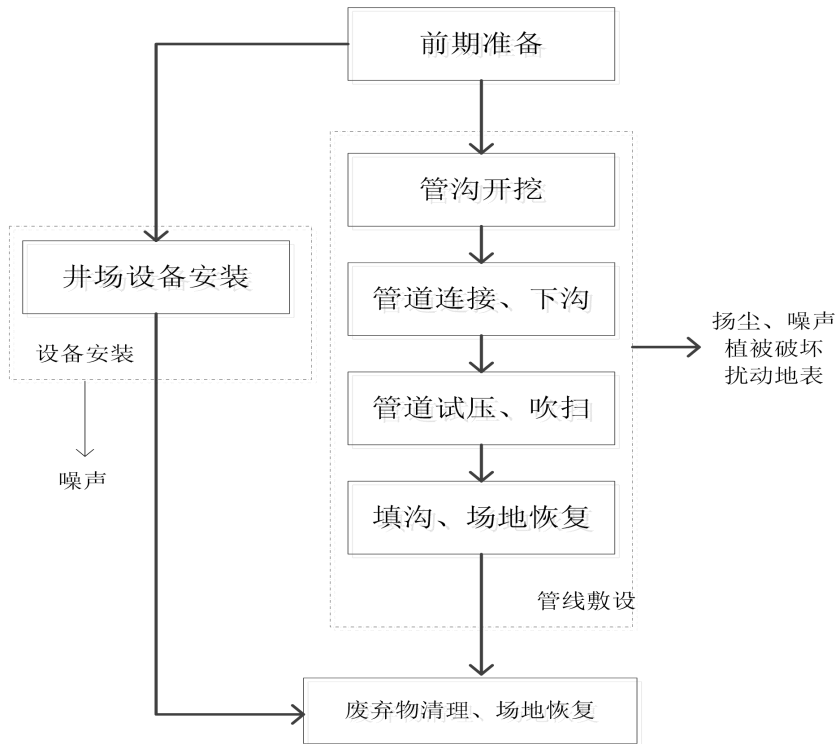


图 4-3 施工期工艺流程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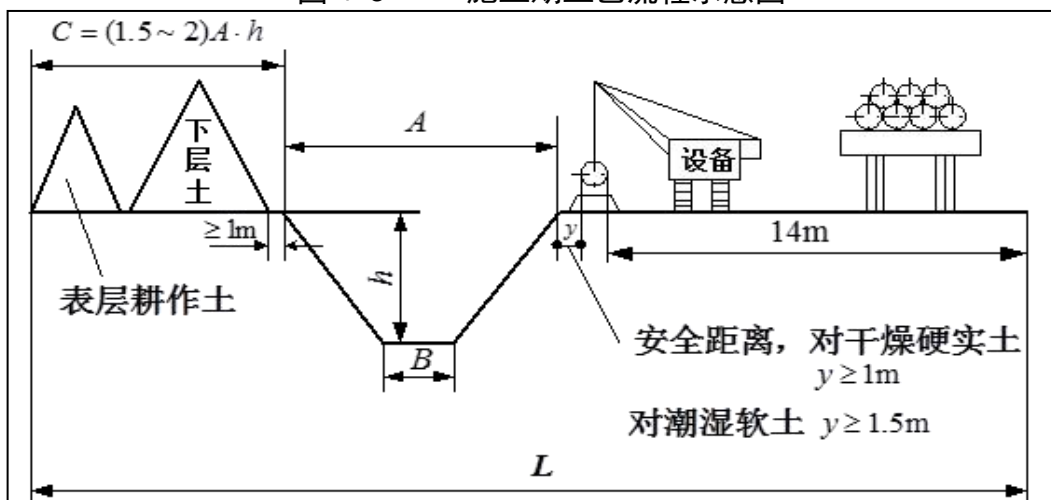


图 4-4 一般地段管道施工方式断面示意图

运营期工艺流程:

DB1202 井场采出的含水混合原油通过井口设置的电伴热撬加热后进入 DB1202

井至 DB12-5 阀室 3.1km 的外输管道，最终进入大北天然气处理厂。

工程占地

本项目永久占地面积为 3864m²，临时占地总面积 37320m²。本工程井场占地（永久占地）在钻井井场占地范围内，利用 DB1202 井场钻井工程 3600m² 占地，项目管道铺设于地下，本工程新增占地 264m²，为变台及电杆周围范围占地，永久占地土地利用类型为裸土地，占地性质为荒漠。临时占地主要为施工作业带占地，沿管道设置。采气管线和燃料气管线埋地同沟敷设各 3.1km，作业带宽度按 12m，占地面积为 37200m²；电力线长度约 220m，施工作业带宽度 6m，占地面积 1320m²，临时占地总面积 38520m²，临时占地土地利用类型为裸土地，占地性质为荒漠。

表 4-2 工程占地情况一览表

占地项目	占地规模	环评占地面积 (m ²)		实际占地面积 (m ²)	
		永久占地	临时占地	永久占地	临时占地
井场	60m×60m	3600	/	3600	/
管线	同沟敷设采气管线和燃料气管线各 3km，施工作业带宽度为 12m，土地利用类型为裸土地，占地性质为荒漠	/	36000	/	37200
电力线	电力线长度约 220m，施工作业带宽度 6m，土地利用类型为裸土地，占地性质为荒漠	/	1320	/	1320
变台及电杆周围	变台及电杆周围 1.2m 范围	264	/	264	/
合计		3864	37320	3864	38520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

本工程设计总投资 1761.25 万元，环保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2.8%。实际总投 1770.25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59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3.3%。

环保投资详见表 4-3。

表 4-3 环保投资一览表

治理项目	污染物	环保措施	预计环保投资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气	颗粒物	泼洒抑尘等	3	3
	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尾气	加强维修保养		
	无组织废气	密闭输送	5	5

	锅炉废气	设置锅炉废气采样平台及监测孔，经 10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	管道试压水	试压结束后用于施工现场洒水降尘	3	3
	生活污水	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克拉苏气田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污水处理装置处理		
噪声	机械噪声	基础减震等	6	6
	井口装置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定时保养设备等措施减小噪声		
	井下作业噪声			
固废	施工废料	至大北地区固废填埋场填埋处理	5	8
	弃土	用于场地平整和临时施工场地恢复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运至大北地区固废填埋场处理		
	油泥（砂）	检修结束后由检修单位运至有资质单位处理	5	5
	废润滑油			
	清管废渣	清管结束后由清管单位运至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态恢复	严格控制占地范围；临时占地平整恢复；开挖管线及管沟多余的土方，平堆于管沟上方		10	14
	管沟开挖时采取分层开挖，分层回填，表土单独堆存，采取临时苫盖措施			
环境管理	纳入克深作业区现有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安装工业电视监控系统、扩音对讲系统。设置 9 具手提式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1 台推车式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1 具手提式二氧化碳灭火器		8	10
合计			50	59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污染物排放及环保措施：

一、施工期污染工序及治理措施

1、生态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生态影响包括占地、车辆碾压和干扰，从而对土壤、植被的影响。实际占地与环评预测占地面积一致，采取各种生态保护措施降低对生态的影响。

本项目永久占地 3864m²，临时占地 38520m²，占地类型为荒漠地。

2、施工期废气

本工程施工期不涉及钻井活动，施工期废气主要来自施工扬尘和施工机械废气。

3、施工期废水

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管道试压废水和生活废水。

(1) 管道试压废水

管道采取分段试压，试压废水排出后用于下一段管线循环使用，试压结束后用于洒水抑尘或用于其他项目管道试压使用。

(2) 生活废水

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定期清运至克拉苏气田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理。

4、施工期噪声

施工作业期间噪声源分别来自施工机械。

施工单位使用低噪声的机械设备类型，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合理安排施工作业，避免高噪设备集中施工造成局部噪声过高；运输车辆进出工地时低速行驶。

5、施工期固废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工程弃土、施工废料及清管废渣等。施工营地设置垃圾收集箱，生活垃圾、施工废料及清管废渣定期送至大北地区固废填埋场填埋；工程位于沙漠区域，开挖管线及管沟多余的土方，平堆于管廊上方，井场设施施工中产生的多余土方用于井场平整。

二、运营期污染工序及治理措施

1、废气

生产运营期的大气污染源主要为油气集输过程中的烃类挥发无组织挥发。

井口密封并设紧急截断阀，所产油气集输及处理采用全密闭流程。

2、废水

本工程运营期废水主要包括井下作业废水、采出水。

(1) 井下作业废水

井下作业废水的产生是临时性的，主要是通过酸化、压裂等工序来提高油气井的产能，作业过程中将产生一定的酸化、压裂作业废水。

本工程井下作业废水严禁直接外排，直接由作业单位回收进罐，统一由大北天然气处理厂进行处理。

(2) 采出水

采出水主要来源于油藏本身的底水、边水，于大北天然气处理厂液相分离后由大北天然气处理厂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3、噪声

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井下作业的机泵以及交通车辆噪声。

4、固废

本工程运营期固废主要是生活垃圾、油泥（砂）、污油泥、废润滑油及清管废渣。

（1）油泥（砂）

油泥（砂）是采油过程中随原油带出的，在大北天然气处理厂一部分沉降在原油罐底部，一部分随原油脱出的水进入大北天然气处理厂污水处理站，最终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2）生活垃圾

井场和生活区产生的生活垃圾在垃圾收集箱暂存，由井队定期清理运送至大北地区固废填埋场填埋。

（3）污油泥、废润滑油

检修作业时会产生少量的污油泥及废润滑油，采取带罐作业，确保原油不落地，全部被回收，最终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4）清管废渣

清管废渣经排污阀排出进行不落地系统处理后，最终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表五、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结论（生态、声、大气、水、固体废物等）：

5.1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DB1202 井集输工程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拜城县境内，隶属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克拉苏气田大北区块，设置井口装置 1 套，包括采气树、不分离计量撬、电控信一体化撬、锅炉等；新建采气管线和燃料气管线各 3km，埋地同沟敷设，管线起点为 DB1202 井场，DB1202 井场地理坐标为：北纬 41° 48′ 17.81″，东经 81° 19′ 39.87″；管线终点 DB12-5 阀室，地理坐标为：北纬 41° 47′ 36.44″，东经 81° 18′ 36.88″。管线整体走向为由北向南，无穿路工程。

工程总投资：1761.2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8%。

5.2 产业政策

天然气开采业是当前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产业和支柱产业，本工程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中“常规石油、天然气勘探与开采”项目，属于“鼓励类”，本工程的建设符合国家的相关政策。

本工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十三五”规划》相关要求。

5.3 环境现状

根据调查，项目区不涉及依法划定的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环境敏感区。

①环境空气

评价区内的 SO₂、NO₂ 浓度均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的要求。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参考限值要求。

②水环境

工程区周围 5km 范围内无地表水体，故本工程不对地表水环境进行评价。地下水

监测结果表明，除硫酸盐外，其余各项监测项目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 III 类标准限值。硫酸盐超标的原因是由于原生地质环境造成的。

③声环境

根据周边声环境的监测情况，工程所在区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

④土壤环境

项目区域土壤监测点中各因子的现状监测值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二类用地的筛选值标准限值。

⑤生态环境

项目区域内没有生态环境敏感目标，管路沿线植被普遍较少。工程占地主要占地性质为荒漠，不占用基本农田。

5.4 环境影响预测与分析

①施工期

本工程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为施工期间产生的扬尘、废水、噪声和施工固废等对环境的影响，施工作业对地面开挖而造成的地表植被破坏等。除工程永久占地外，其余均属局部、短期不利影响，通过采取有效的预防和治理措施后，其影响程度将会大大降低，其影响范围也将减小，且随施工结束消失。

②运营期

a 大气环境

本工程油气采用密闭混合集输，运营期废气主要为井场无组织废气及锅炉废气。对比其他井场监测结果可知，本工程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的 4.0mg/m³ 浓度限值的要求；锅炉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新建燃气锅炉标准限值，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会因本工程的运营而发生明显变化。

b 水环境

项目运营期无废水外排。

c 声环境

本工程运营期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

d 固体废物

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油泥（砂）和废润滑油及清管废渣。油泥（砂）和废润滑油由有资质检修单位收集暂存到检修单位自带的收集罐中，检修结束后由检修单位运至有资质单位处理；清管废渣经排污阀排出进行不落地系统处理后，由有资质清管单位收集暂存到清管单位自带的收集罐中，清管结束后由清管单位运至有资质单位处理。

5.5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根据本工程建设内容，工程可能涉及的危废主要包括：石油、凝析油，可能发生的风险事故类型主要为集输管道事故风险。本工程设计中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标准、规范，采取完善的安全措施，可有效地防止火灾、爆炸、泄漏等事故的发生。本工程的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之内。

5.6 评价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整体布局，虽然工程建设对当地环境将会产生一定影响，但对于大区域能源结构调整则具有明显的环境效益。建设单位各项管理制度和措施比较完备、有效，对环境的影响预测分析表明，本工程建设对各环境要素有一定影响，但在采取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可使本工程对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减缓到最低，使工程开发活动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工程可行。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阿地环函字〔2020〕924号）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DB1202 井集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阿克苏地区拜城县老虎台乡喀拉都外西北侧 6.45km，工程新建集输管线起点为 DB1202 井场，井场地理坐标为：北纬 41°48'17.81"，东经 81°19'39.87"；管线终点为 DB12-5 阀室，地理坐标为：北纬 41°47'36.44"，东经 81°18'36.88"。建设性质为改扩建。项目主要建设采气井场和管线，管线主要建设 DB1202 井场至 DB12-5 阀室的 3km 采气管线和 3km 燃料气管线，采气管线和燃料气管线埋地同沟敷设。采气井场主要建设 DB1202 井口装置 1 套，包括采气树、不分离计量撬、电控信

一体化撬、锅炉等，并配套建设自控通信、供配电、建筑、给排水、暖通及消防等工程；工程新增永久占地 264m²，临时占地总面积 37320m²，占地类型为裸土地。项目总投资 1761.2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8%。

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加快当地油气资源的开发，促进县域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严格执行相关环保法律法规，严格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条例》要求，禁止在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沙漠公园、沙化封禁保护区、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内进行煤炭、石油、天然气的开发。认真落实该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合理规划工程占地和施工场地，严格限制施工机械和人员的活动范围，避免生态破坏，采取洒水抑尘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加强维修保养车辆等措施减少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尾气；通过使用环保型焊材等措施减少焊接废气。运营期废气主要为井场无组织废气及锅炉废气，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的浓度限值的要求；锅炉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 - 2014)中表 2 新建燃气锅炉标准限值。

(二)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通过基础减震、维修保养车辆等措施减小噪声，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场界昼间噪声限值要求。运营期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定时保养设备等措施减小噪声，场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

(三)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施工期废水主要为管道试压水和生活污水。管道试压水循环使用，试压结束后用于施工现场洒水降尘；生活污水收集后定期运至克拉苏气田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污水处理装置处理。

(四)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综合利用和处置措施。施工期固废主要为建筑垃圾、弃土、生活垃圾。建筑垃圾运至大北地区固废填埋场填埋；弃土用于场地平整和临时施工场地恢复；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至大北地区固废填埋场处理。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油泥（砂）和废润滑油及清管废渣。油泥（砂）和废润滑油由有资质检修单位收集暂存到检修单位自

带的收集罐中，检修结束后由检修单位运至有资质单位处理；清管废渣经排污阀排出进行不落地系统处理后，由有资质清管单位收集暂存到清管单位自带的收集罐中，清管结束后由清管单位运至有资质单位处理。

(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该项目生态环境影响主要为施工场地压占的土地、改变土地原来使用功能、改变局部地貌等，局部生态环境受到破坏。应严格限制施工范围，确定作业路线，不得随意改线，施工机械应严格按照规定在设计场地和便道上作业和行驶，防止扩大对土壤和植被的破坏。在保证顺利施工的前提下，应尽可能缩小施工作业宽度，以减少临时占地影响，将建设期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施工作业时，土方单侧堆放，减少临时占地的影响，施工场地应尽快恢复，避免土壤长期裸露在外。

(六)项目开工前，需取得项目内依托工程如勘探井等工程的环保验收。

三、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严格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重点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进行风险评价，做好单位应急预案和地方环境应急预案的衔接，防止污染事故发生后对周围环境质量产生不良影响；并定期进行风险事故应急演练，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完善。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应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定期向环保部门报告环境监理情况，环境监理报告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工程施工结束后按照新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验收。

五、项目的日常管理由拜城县分局负责，地区环境监察支队抽查监督，阿克苏（南疆）危险废物管理中心负责对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六、该报告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你单位收到批复后，须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和批复文件送至拜城县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表六、环境影响调查

6.1 生态影响

本项目永久占地面积为 3864m²，临时占地总面积 37320m²。本工程井场占地（永久占地）在钻井井场占地范围内，利用 DB1202 井场钻井工程 3600m² 占地，项目管道铺设于地下，本工程新增占地 264m²，为变台及电杆周围范围占地，永久占地土地利用类型为裸土地，占地性质为荒漠。临时占地主要为施工作业带占地，沿管道设置。采气管线和燃料气管线埋地同沟敷设各 3.1km，作业带宽度按 12m，占地面积为 37200m²；电力线长度约 220m，施工作业带宽度 6m，占地面积 1320m²，临时占地总面积 38520m²，临时占地土地利用类型为裸土地，占地性质为荒漠。

表 6-1 工程占地情况一览表

占地项目	占地规模	环评占地面积 (m ²)		实际占地面积 (m ²)	
		永久占地	临时占地	永久占地	临时占地
井场	60m×60m	3600	/	3600	/
管线	同沟敷设采气管线和燃料气管线各 3km，施工作业带宽度为 12m，土地利用类型为裸土地，占地性质为荒漠	/	36000	/	37200
电力线	电力线长度约 220m，施工作业带宽度 6m，土地利用类型为裸土地，占地性质为荒漠	/	1320	/	1320
变台及电杆周围	变台及电杆周围 1.2m 范围	264	/	264	/
合计		3864	37320	3864	38520

管线敷设工程施工时落实了相关要求：管线顶部用沙回填，回填后夯实，并做 0.3m 高管垄；管线每隔 100m 设置里程碑，转角处、交叉处设置标志桩。本仙姑永久占地及新增占地未超过环评计划范围，施工结束后，及时对井场临时占地进行了清理平整。固定行车道路，未随意乱开便道。

6.2 施工期环境影响及治理措施

6.2.1 施工期废气

本工程施工期不涉及钻井活动，施工期废气主要来自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废气，具有区域性和阶段性的特点。施工期间运输车辆限速行驶及保持路面平整、压实、清洁。本项目施工期短，施工扬尘、车辆尾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且这种影响是局部的，短期的，随施工结束而消失。

6.2.2 施工期废水

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管道试压废水和生活废水。

(1) 管道试压废水

管道采取分段试压，试压废水排出后用于下一段管线循环使用，试压结束后用于洒水抑尘或用于其他项目管道试压使用。

(2) 生活废水

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定期清运至克拉苏气田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理。

6.2.3 施工期噪声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期间挖掘机、吊车等施工机械作业及车辆运输时产生的噪声；施工单位使用低噪声的机械设备类型，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合理安排施工作业，避免高噪设备集中施工造成局部噪声过高；运输车辆进出工地时保持低速行驶。

6.2.4 施工期固废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工程弃土、施工废料及清管废渣等。施工营地设置垃圾收集箱，生活垃圾、施工废料及清管废渣定期送至大北地区固废填埋场填埋；工程位于沙漠区域，开挖管线及管沟多余的土方，平堆于管廊上方，井场设施施工中产生的多余土方用于井场平整。

6.3 运营期环境影响及治理措施

6.3.1 废气

生产运营期的大气污染源主要为油气集输过程中的烃类挥发无组织挥发。

井口密封并设紧急截断阀，所产油气集输及处理采用全密闭流程。

6.3.2 废水

本工程运营期废水主要包括井下作业废水、采出水。

(1) 采出水

采出水主要来源于油藏本身的底水、边水，于大北天然气处理厂液相分离后由大北天然气处理厂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2) 井下作业废水

本工程井下作业废水严禁直接外排，直接由作业单位回收进罐，统一由大北天然气处理厂进行处理。

6.3.3 噪声

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井下作业的机泵以及交通车辆噪声等。

DB1202 井及 DB12-5 阀室周围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采取对噪声较大的设备设置消音设施、给机泵等设备加润滑油和减振垫，对机械设备定期保养等措施降低运营期的噪声影响。

6.3.4 固废

本工程运营期固废主要是生活垃圾、油泥（砂）、污油泥、废润滑油及清管废渣。

（1）油泥（砂）

油泥（砂）是采油过程中随原油带出的，在大北天然气处理厂一部分沉降在原油罐底部，一部分随原油脱出的水进入大北天然气处理厂污水处理站，最终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2）生活垃圾

井场和生活区产生的生活垃圾在垃圾收集箱暂存，由井队定期清理运送至大北地区固废填埋场填埋。

（3）污油泥、废润滑油

检修作业时会产生少量的污油泥及废润滑油，采取带罐作业，确保原油不落地，全部被回收，最终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4）清管废渣

清管废渣经排污阀排出进行不落地系统处理后，最终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表七、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阶段项目	环评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执行效果及未执行原因
环保要求	<p>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合理规划工程占地和施工场地，严格限制施工机械和人员的活动范围，避免生态破坏，采取洒水抑尘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加强维修保养车辆等措施减少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尾气；通过使用环保型焊材等措施减少焊接废气。运营期废气主要为井场无组织废气及锅炉废气，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的浓度限值的要求；锅炉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新建燃气锅炉标准限值。</p>	<p>本工程施工期不涉及钻井活动，施工期废气主要来自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废气，具有区域性和阶段性的特点。施工区域设置围挡，大风天气禁止管沟开挖及回填作业，定期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喷洒，防止粉尘污染；运输车辆采用密闭车斗，并按照固定的路线和时间进行运输。本项目施工期短，施工扬尘、车辆尾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且这种影响是局部的，短期的，随施工结束而消失。</p> <p>本工程所产油气集输及处理采用全密闭流程。DB1202 井场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限值要求。由于锅炉改为紧急备用使用，正常生产状态下不产生锅炉废气。</p>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p>(二)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通过基础减震、维修保养车辆等措施减小噪声，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场界昼间噪声限值要求。运营期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定时保养设备等措施减小噪声，场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p>	<p>施工单位使用低噪声的机械设备类型，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合理安排施工作业，避免高噪设备集中施工造成局部噪声过高；运输车辆进出工地时低速行驶。科学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井下作业的机泵以及交通车辆噪声。采取对噪声较大的设备设置消音设施、给机泵等设备加润滑油和减振垫，对机械设备定期保养等措施降低运营期的噪声影响；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的设备。运营期厂界噪声达到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p>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p>(三)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施工期废水主要为管道试压水和生活污水。管道试压水循环使用，试压结束后用于施工现场洒水降尘；生活污水收集后定期运至克拉苏气田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污水处理装置处理。</p>	<p>施工期废水主要为管道试压水和生活污水。管道试压水循环使用，试压结束后用于施工现场洒水降尘；生活污水收集后定期运至克拉苏气田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污水处理装置处理</p>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p>(四)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综合利用和处置措施。施工期固废主要为建筑垃圾、弃土、生活垃圾。建筑垃圾运至大北地区固废填埋场填埋；弃土用于场地平整和临时施工场地恢复；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p>	<p>施工期固废主要为建筑垃圾、弃土、生活垃圾。建筑垃圾运至大北地区固废填埋场填埋；弃土用于场地平整和临时施工场地恢复；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至大北地区固废填埋场处理。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油泥(砂)和检修时产生的污油泥及清管</p>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p>至大北地区固废填埋场处理。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油泥（砂）和废润滑油及清管废渣。油泥（砂）和废润滑油由有资质检修单位收集暂存到检修单位自带的收集罐中，检修结束后由检修单位运至有资质单位处理；清管废渣经排污阀排出进行不落地系统处理后，由有资质清管单位收集暂存到清管单位自带的收集罐中，清管结束后由清管单位运至有资质单位处理。</p>	<p>废渣。油泥（砂）是采油过程中随原油带出的，在大北天然气处理厂一部分沉降在原油罐底部，一部分随原油脱出的水进入大北天然气处理厂污水处理站，最终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污油泥和废润滑油由检修单位收集暂存到检修单位自带的收集罐中，检修结束后由检修单位运至有资质单位处理；清管废渣经排污阀排出进行不落地系统处理后，最终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p>	
	<p>(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该项目生态环境影响主要为施工场地压占的土地、改变土地原来使用功能、改变局部地貌等，局部生态环境受到破坏。应严格限制施工范围，确定作业路线，不得随意改线，施工机械应严格按照规定在设计场地和便道上作业和行驶，防止扩大对土壤和植被的破坏。在保证顺利施工的前提下，应尽可能缩小施工作业宽度，以减少临时占地影响，将建设期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施工作业时，土方单侧堆放，减少临时占地的影响，施工场地应尽快恢复，避免土壤长期裸露在外</p>	<p>本项目施工期严格限制施工范围，车辆行驶均在规划线路内，施工期结束后，临时占地及施工迹地均已得到恢复</p>	<p>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p>
其他环保要求	<p>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严格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重点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进行风险评价，做好单位应急预案和地方环境应急预案的衔接，防止污染事故发生后对周围环境质量产生不良影响；并定期进行风险事故应急演练，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完善。</p>	<p>项目执行了井喷防范措施、站场事故的防范措施、管道综合风险防范措施等风险防范措施。配备了消防栓、灭火器、井场风向标、井场探照灯等风险防范物资。自项目运营以来，未发生环境风险事故。</p>	<p>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p>
	<p>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应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定期向环保部门报告环境监理情况，环境监理报告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工程施工结束后按照新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验收。</p>	<p>新疆山河志远环境监理有限公司编制完成《DB1202 集输工程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p>	<p>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p>

表八、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8.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6 日-9 月 8 日对 DB1202 井集输工程进行了监测，监测内容为无组织废气、噪声。

8.2 无组织废气

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同步监测气象因子；

监测时间及频次：连续两天，一天 4 次；

监测布点：DB1202 井场周界外四周，DB12-5 阀室周界外四周，监测点位图见图 8-1；

执行标准：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4.0\text{mg}/\text{m}^3$ ；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限值要求，硫化氢： $0.06\text{mg}/\text{m}^3$ 。

质控措施：依据《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HJ664-2013）进行布点和实施现场监测；废气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校验合格且在使用期限内；实验室天平经计量部门校验合格且在使用期限内；监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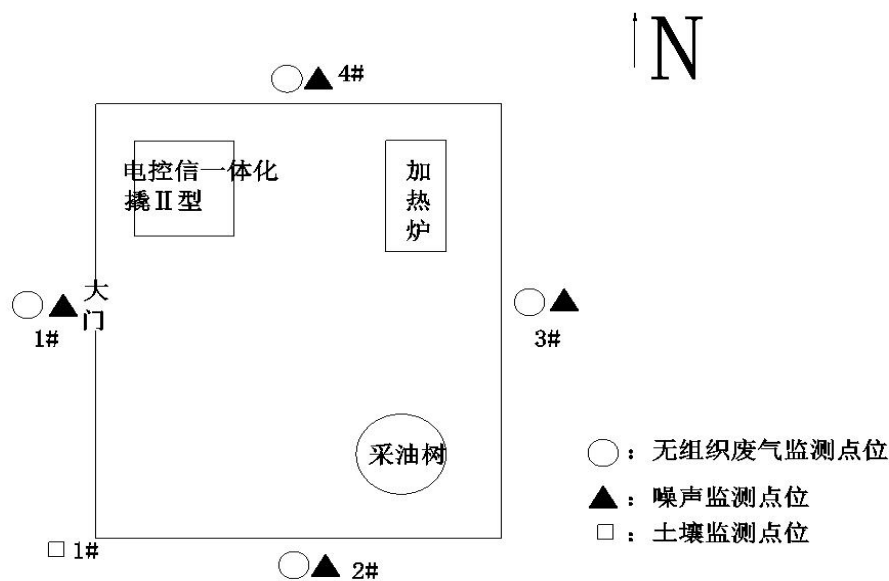


图 8-1 DB1202 井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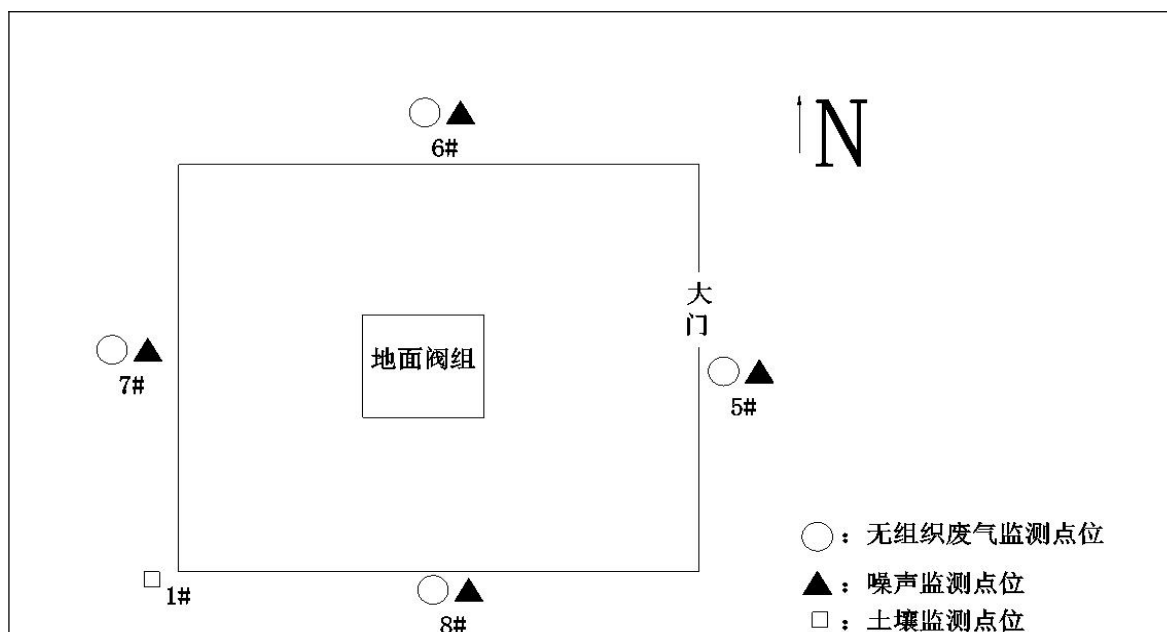


图 8-2 DB12-5 阀室监测点位图

监测点位图见图 8-1，图 8-2；气象因子见表 8-2、表 8-3；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4、表 8-5。

表 8-1 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评价标准
非甲烷总烃	DB1202 井井场周界外四周	连续两天， 一天 4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DB12-5 阀室周界外四周		
硫化氢	DB1202 井井场周界外四周	连续两天， 一天 4 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标准限值要求
	DB12-5 阀室周界外四周		
备注	同步监测气象因子		

表 8-2 DB1202 井气象因子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1# 西侧厂界外	2021 年 9 月 6 日	10:03-11:03	11	87.7	1.3	南
		11:11-12:11	16	87.2	1.3	南
		12:18-13:18	20	86.8	1.5	南
	2021 年 9 月 7 日	10:08-11:08	10	87.8	1.3	南
		11:17-12:17	14	87.4	1.5	南
		12:25-13:25	19	86.9	1.3	南

2# 南侧厂 界外	2021 年 9 月 6 日	10:07-11:07	11	87.7	1.3	南
		11:15-12:15	16	87.2	1.5	南
		12:26-13:26	20	86.8	1.3	南
	2021 年 9 月 7 日	10:13-11:13	10	87.8	1.3	南
		11:22-12:22	14	87.4	1.4	南
		12:33-13:33	19	86.9	1.5	南
3# 东侧厂 界外	2021 年 9 月 6 日	10:12-11:12	11	87.7	1.4	南
		11:21-12:21	16	87.2	1.4	南
		12:34-13:34	20	86.8	1.4	南
	2021 年 9 月 7 日	10:17-11:17	10	87.8	1.4	南
		11:28-12:28	14	87.4	1.5	南
		12:39-13:39	19	86.9	1.3	南
4# 北侧厂 界外	2021 年 9 月 6 日	10:16-11:16	11	87.7	1.5	南
		11:22-12:22	16	87.2	1.3	南
		12:33-13:33	20	86.8	1.4	南
	2021 年 9 月 7 日	10:25-11:25	10	87.8	1.3	南
		11:34-12:34	14	87.4	1.3	南
		12:45-13:45	19	86.9	1.3	南

表 8-3 DB12-5 阀室气象因子表

监测点 位	监测日期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5# 东侧厂 界外	2021 年 9 月 6 日	15:07-16:07	24	86.4	1.3	
		16:15-17:15	27	86.2	1.5	
		17:24-18:24	29	86.0	1.4	
	2021 年 9 月 7 日	15:12-16:12	23	86.5	1.5	
		16:19-17:19	25	86.3	1.4	
		17:27-18:27	28	86.1	1.3	
6# 北侧厂 界外	2021 年 9 月 6 日	15:11-16:11	24	86.4	1.4	
		16:20-17:20	27	86.2	1.3	
		17:32-18:32	29	86.0	1.3	

	2021 年 9 月 7 日	15:16-16:16	23	86.5	1.4
		16:24-17:24	25	86.3	1.3
		17:35-18:35	28	86.1	1.5
7# 西侧厂 界外	2021 年 9 月 6 日	15:16-16:16	24	86.4	1.5
		16:27-17:57	27	86.2	1.5
		17:38-18:38	29	86.0	1.3
	2021 年 9 月 7 日	15:21-16:21	23	86.5	1.5
		16:31-17:31	25	86.3	1.3
		17:42-18:42	28	86.1	1.4
8# 南侧厂 界外	2021 年 9 月 6 日	15:23-16:23	24	86.4	1.5
		16:32-17:32	27	86.2	1.3
		17:43-18:43	29	86.0	1.5
	2021 年 9 月 7 日	15:27-16:27	23	86.5	1.3
		16:36-17:36	25	86.3	1.5
		17:48-18:48	28	86.1	1.4

表 8-4 DB1202 井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硫化氢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1 年 9 月 6 日	1#西侧厂界外	1.48	1.17	1.42	< 0.005	< 0.005	< 0.005
	2#南侧厂界外	1.46	1.34	1.14	< 0.005	< 0.005	< 0.005
	3#东侧厂界外	1.01	1.12	1.14	< 0.005	< 0.005	< 0.005
	4#北侧厂界外	1.13	1.13	1.12	< 0.005	< 0.005	< 0.005
2021 年 9 月 7 日	1#西侧厂界外	0.96	0.95	0.93	< 0.005	< 0.005	< 0.005
	2#南侧厂界外	0.94	0.92	0.92	< 0.005	< 0.005	< 0.005
	3#东侧厂界外	1.06	1.05	1.05	< 0.005	< 0.005	< 0.005
	4#北侧厂界外	1.05	1.06	1.06	< 0.005	< 0.005	< 0.005
最大值		1.48			< 0.005		
标准值		4.0			0.06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8-5		DB12-5 阀室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硫化氢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1 年 9 月 6 日	1#西侧厂界外	1.07	1.04	1.09	< 0.005	< 0.005	< 0.005
	2#南侧厂界外	1.10	1.11	1.11	< 0.005	< 0.005	< 0.005
	3#东侧厂界外	1.09	0.98	1.06	< 0.005	< 0.005	< 0.005
	4#北侧厂界外	1.06	1.07	1.08	< 0.005	< 0.005	< 0.005
2021 年 9 月 7 日	1#西侧厂界外	1.06	1.06	1.06	< 0.005	< 0.005	< 0.005
	2#南侧厂界外	1.07	1.09	1.10	< 0.005	< 0.005	< 0.005
	3#东侧厂界外	1.11	1.09	1.07	< 0.005	< 0.005	< 0.005
	4#北侧厂界外	1.10	1.10	1.10	< 0.005	< 0.005	< 0.005
最大值		1.11			< 0.005		
标准值		4.0			0.06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 DB1202 井井场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48mg/m³、DB12-5 阀室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48mg/m³，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限值要求；DB1202 井井场无组织废气硫化氢最大排放浓度<0.005mg/m³、DB12-5 阀室无组织废气硫化氢最大排放浓度<0.005mg/m³，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限值要求。

8.3 噪声

监测项目：周界昼间噪声、夜间噪声；

监测时间及频次：昼间、夜间 1 次/天，连续 2 天；

监测布点：DB1202 井场周界外四周，DB12-5 阀室周界外四周；

执行标准：周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质控措施：噪声监测采取的质控措施：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技术规范进行布点和实施现场监测；气象条件风速小于 5，无雨雪情况；噪声统计分析仪经计量部门校验合格且在使用期限内；仪器使用前均使

用声级校准器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监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8-6、表 8-7。

表 8-6 DB1202 井场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Leq[dB (A)]

测点	测点位置	2021 年 9 月 6 日-7 日		2021 年 9 月 7 日-8 日		主要噪声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48	47	49	48	设备噪声
2#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49	48	49	47	设备噪声
3#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48	47	48	47	设备噪声
4#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49	48	48	46	设备噪声
标准值		60	50	60	50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表 8-7 DB12-5 阀室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Leq[dB (A)]

测点	测点位置	2021 年 9 月 6 日-7 日		2021 年 9 月 7 日-8 日		主要噪声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5#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37	36	38	37	设备噪声
6#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38	37	37	36	设备噪声
7#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37	36	38	37	设备噪声
8#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38	37	37	39	设备噪声
标准值		60	50	60	50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监测结果：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 DB1202 井场及 DB12-5 阀室周界外昼间、夜间噪声的监测值均满足厂界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8.4 土壤

监测项目：pH 值、石油烃（C₁₀-C₄₀）、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

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

监测时间及频次：一天、一次；

监测布点：DB1202 井场西南侧及 DB12-5 阀室西南侧，采样深度：0-20cm；

执行标准：执行标准见表 8-8。

表 8-8 土壤监测标准

污染物	监测因子	浓度限值	监测因子	浓度限值	标准依据
土壤	砷	60	1,2,3-三氯丙烷	0.5	《土壤质量环境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GB36600-2018）表 2 中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镉	65	氯乙烯	0.43	
	铬（六价）	5.7	苯	4	
	铜	18000	氯苯	270	
	铅	800	1,2-二氯苯	560	
	汞	38	1,4-二氯苯	20	
	镍	900	乙苯	28	
	四氯化碳	2.8	苯乙烯	1290	
	氯仿	0.9	甲苯	1200	
	氯甲烷	37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570	
	1,1-二氯乙烷	9	邻二甲苯	640	
	1,2-二氯乙烷	5	硝基苯	76	
	1,1-二氯乙烯	66	苯胺	260	
	顺-1,2-二氯乙烯	596	2-氯酚	2256	
	反-1,2-二氯乙烯	54	苯并（a）蒽	15	
	二氯甲烷	616	苯并（a）芘	1.5	
	1,2-二氯丙烷	5	苯并（b）荧蒽	15	
	1,1,1,2-四氯乙烷	1	苯并（k）荧蒽	151	
1,1,2,2-四氯乙烷	6.8	蒽	1293		

四氯乙烯	5.3	二苯并 (a, h) 蒽	1.5
1,1,1-三氯乙烷	840	茚并 (1,2,3-cd) 芘	15
1,1,2-三氯乙烷	2.8	萘	70
三氯乙烯	2.8	石油烃	4500

质控措施: 每批样品每个项目按分析方法测定 2~3 个实验室空白值, 每批样品每个项目随机抽取 10%实验室平行样, 每批样品每个项目带质控样 1~2 个; 监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 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本项目土壤监测结果见表 8-9、表 8-10。

表 8-9 DB1202 井场土壤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kg (pH 无量纲)

监测项目	分析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满足	监测项目	分析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满足
六价铬	1.5	5.7	满足	三氯乙烯	$<1.2 \times 10^{-3}$	2.8	满足
铜	22	18000	满足	1,2,3-三氯丙烷	$<1.2 \times 10^{-3}$	0.5	满足
铅	16.4	800	满足	氯乙烯	$<1.0 \times 10^{-3}$	0.43	满足
镉	0.10	65	满足	苯	$<1.9 \times 10^{-3}$	4	满足
镍	44	2000	满足	氯苯	$<1.2 \times 10^{-3}$	270	满足
汞	0.040	38	满足	1,2-二氯苯	$<1.5 \times 10^{-3}$	560	满足
砷	8.46	60	满足	1,4-二氯苯	$<1.5 \times 10^{-3}$	20	满足
石油烃 C10-C40	10	4500	满足	乙苯	$<1.2 \times 10^{-3}$	28	满足
四氯化碳	$<1.3 \times 10^{-3}$	2.8	满足	苯乙烯	$<1.1 \times 10^{-3}$	1290	满足
氯仿	$<1.1 \times 10^{-3}$	0.9	满足	甲苯	$<1.3 \times 10^{-3}$	1200	满足
氯甲烷	$<1.0 \times 10^{-3}$	37	满足	间, 对-二甲苯	$<1.2 \times 10^{-3}$	570	满足
1,1-二氯乙烷	$<1.2 \times 10^{-3}$	9	满足	邻二甲苯	$<1.2 \times 10^{-3}$	640	满足
1,2-二氯乙烷	$<1.3 \times 10^{-3}$	5	满足	硝基苯	<0.09	76	满足
1,1-二氯乙烯	$<1.0 \times 10^{-3}$	66	满足	苯胺	<0.07	260	满足
顺-1,2-二氯乙烯	$<1.3 \times 10^{-3}$	596	满足	2-氯酚	<0.06	2256	满足
反-1,2-二氯乙烯	$<1.4 \times 10^{-3}$	54	满足	苯并 (a) 蒽	<0.1	15	满足

二氯甲烷	$<1.5 \times 10^{-3}$	616	满足	苯并(a)芘	<0.1	1.5	满足
1,2-二氯丙烷	$<1.1 \times 10^{-3}$	5	满足	苯并(b)荧蒽	<0.2	15	满足
1,1,1,2-四氯乙烷	$<1.2 \times 10^{-3}$	10	满足	苯并(k)荧蒽	<0.1	151	满足
1,1,2,2-四氯乙烷	$<1.2 \times 10^{-3}$	6.8	满足	蒽	<0.1	1293	满足
四氯乙烯	1.5×10^{-3}	53	满足	二苯并(a,h)蒽	<0.1	1.5	满足
1,1,1-三氯乙烷	$<1.3 \times 10^{-3}$	840	满足	茚并(1,2,3-cd)芘	<0.1	15	满足
1,1,2-三氯乙烷	$<1.2 \times 10^{-3}$	2.8	满足	萘	<0.09	70	满足
pH	8.92	/	满足				

表 8-10 DB12-5 阀室土壤监测结果表 单位:mg/kg(pH 无量纲)

监测项目	分析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满足	监测项目	分析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满足
六价铬	<0.5	5.7	满足	三氯乙烯	$<1.2 \times 10^{-3}$	2.8	满足
铜	23	18000	满足	1,2,3-三氯丙烷	$<1.2 \times 10^{-3}$	0.5	满足
铅	14.8	800	满足	氯乙烯	$<1.0 \times 10^{-3}$	0.43	满足
镉	0.13	65	满足	苯	$<1.9 \times 10^{-3}$	4	满足
镍	51	2000	满足	氯苯	$<1.2 \times 10^{-3}$	270	满足
汞	0.040	38	满足	1,2-二氯苯	$<1.5 \times 10^{-3}$	560	满足
砷	11.4	60	满足	1,4-二氯苯	$<1.5 \times 10^{-3}$	20	满足
石油烃 C10-C40	9	4500	满足	乙苯	$<1.2 \times 10^{-3}$	28	满足
四氯化碳	$<1.3 \times 10^{-3}$	2.8	满足	苯乙烯	$<1.1 \times 10^{-3}$	1290	满足
氯仿	$<1.1 \times 10^{-3}$	0.9	满足	甲苯	$<1.3 \times 10^{-3}$	1200	满足
氯甲烷	$<1.0 \times 10^{-3}$	37	满足	间,对-二甲苯	$<1.2 \times 10^{-3}$	570	满足
1,1-二氯乙烷	$<1.2 \times 10^{-3}$	9	满足	邻二甲苯	$<1.2 \times 10^{-3}$	640	满足
1,2-二氯乙烷	$<1.3 \times 10^{-3}$	5	满足	硝基苯	<0.09	76	满足
1,1-二氯乙烯	$<1.0 \times 10^{-3}$	66	满足	苯胺	<0.07	260	满足
顺-1,2-二氯乙烯	$<1.3 \times 10^{-3}$	596	满足	2-氯酚	<0.06	2256	满足

反-1,2-二氯乙烯	$<1.4 \times 10^{-3}$	54	满足	苯并(a)蒽	<0.1	15	满足
二氯甲烷	$<1.5 \times 10^{-3}$	616	满足	苯并(a)芘	<0.1	1.5	满足
1,2-二氯丙烷	$<1.1 \times 10^{-3}$	5	满足	苯并(b)荧蒽	<0.2	15	满足
1,1,1,2-四氯乙烷	$<1.2 \times 10^{-3}$	10	满足	苯并(k)荧蒽	<0.1	151	满足
1,1,1,2-四氯乙烷	$<1.2 \times 10^{-3}$	6.8	满足	蒽	<0.1	1293	满足
四氯乙烯	$<1.4 \times 10^{-3}$	53	满足	二苯并(a,h)蒽	<0.1	1.5	满足
1,1,1-三氯乙烷	$<1.3 \times 10^{-3}$	840	满足	茚并(1,2,3-cd)芘	<0.1	15	满足
1,1,2-三氯乙烷	$<1.2 \times 10^{-3}$	2.8	满足	萘	<0.09	70	满足
pH	8.62	/	满足				

监测结果：DB1202 井场及 DB12-5 阀室土壤石油烃（C₁₀-C₄₀）、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的监测值均满足《土壤质量环境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2 中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表九 环境管理状况及环境监测计划

<p>环境管理机构设置（施工期、运营期）</p> <p>施工期：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质量安全环保处； 运营期：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质量安全环保处；</p>																			
<p>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p> <p>本项目属于非污染排放项目，监测以生态调查为主。</p>																			
<p>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p> <p>表 9-1 监测计划实施情况</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监测项目</th> <th>监督、监测内容</th> <th>实施单位</th> <th>监督机构</th> <th>实施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施工过程控制</td> <td>施工过程中、各种车辆不得乱开便道，应按划定的路线行驶； 施工人员不得破坏实施作业现场以外的植被。</td> <td>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td> <td>项目所在地环保局</td> <td>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施工规程</td> </tr> <tr> <td>施工现场清理</td> <td>施工结束后，施工现场的生态环境恢复情况； 监测频率：施工结束后 1 次； 监督点：施工现场。</td> <td>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td> <td>项目所在地环保局</td> <td>施工结束后，现场已恢复</td> </tr> </tbody> </table>					监测项目	监督、监测内容	实施单位	监督机构	实施情况	施工过程控制	施工过程中、各种车辆不得乱开便道，应按划定的路线行驶； 施工人员不得破坏实施作业现场以外的植被。	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	项目所在地环保局	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施工规程	施工现场清理	施工结束后，施工现场的生态环境恢复情况； 监测频率：施工结束后 1 次； 监督点：施工现场。	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	项目所在地环保局	施工结束后，现场已恢复
监测项目	监督、监测内容	实施单位	监督机构	实施情况															
施工过程控制	施工过程中、各种车辆不得乱开便道，应按划定的路线行驶； 施工人员不得破坏实施作业现场以外的植被。	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	项目所在地环保局	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施工规程															
施工现场清理	施工结束后，施工现场的生态环境恢复情况； 监测频率：施工结束后 1 次； 监督点：施工现场。	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	项目所在地环保局	施工结束后，现场已恢复															
<p>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p> <p>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要求进行管理，建设期间未收到任何投诉。</p>																			

表十 调查结论与建议

10.1 调查结论

10.1.1 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本工程建设区域没有特殊生态敏感区和重要生态敏感区，本项目永久占地面积为 3864m²，井场占地（永久占地）3600m² 占地，变台及电杆周围范围占地 264m²，为，永久占地土地利用类型为裸土地，占地性质为荒漠。临时占地总面积 38520m²，采气管线和燃料气管线埋地同沟敷设占地面积为 37200m²，电力线占地面积 1320m²，临时占地土地利用类型为裸土地，占地性质为荒漠，所在区域基本无天然植被生长，由工程造成的生物量损失很小，不会造成区域的生物多样性下降。本区域的野生动物种类少，且经过多年的油气开发活动，已经少有大型野生动物在本区域出现，项目对野生动物的影响较小。因此总体上看本工程建设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10.1.2 废气环境影响调查

本工程施工期不涉及钻井活动，施工期废气主要来自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废气，具有区域性和阶段性的特点。施工期间运输车辆限速行驶及保持路面平整、压实、清洁。本项目施工期短，施工扬尘、车辆尾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且这种影响是局部的，短期的，随施工结束而消失。

运营期的大气污染源主要为油气集输过程中的烃类挥发无组织挥发。井口密封并设紧急截断阀，所产油气集输及处理采用全密闭流程。

10.1.3 水环境环境影响调查

本工程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管道试压废水和生活废水。管道采取分段试压，试压废水排出后用于下一段管线循环使用，试压结束后用于洒水抑尘或用于其他项目管道试压使；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定期清运至克拉苏气田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理。

运营期废水主要包括井下作业废水和采出水。采出水依托大北天然气处理厂污水处理站处理；本工程井下作业废水严禁直接外排，直接由作业单位回收进罐，统一由大北天然气处理厂处理后回用或回注，不外排入环境。

10.1.4 噪声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期间挖掘机、吊车等施工机械作业及车辆运输时产生

的噪声；施工单位使用低噪声的机械设备类型，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合理安排施工作业，避免高噪设备集中施工造成局部噪声过高；运输车辆进出工地时低速行驶。

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井下作业的机泵以及交通车辆噪声。采取对噪声较大的设备设置消音设施、给机泵等设备加润滑油和减振垫，对机械设备定期保养等措施降低运营期的噪声影响；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的设备，在正常运行过程中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10.1.5 固体废物

施工期的固废主要为施工土方、施工废料及清管废渣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本项目管沟作业土方全部用于管沟回填和场地平整，无弃土；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拉运至大北地区固废填埋场填埋。

本工程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油泥（砂）、清管废渣、检修时产生的污油泥和废润滑油。油泥（砂）是采油过程中随原油带出的，在大北天然气处理厂一部分沉降在原油罐底部，一部分随原油脱出的水进入大北天然气处理厂污水处理站，最终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污油泥和废润滑油由检修单位收集暂存到检修单位自带的收集罐中，检修结束后由检修单位运至有资质单位处理；清管废渣经排污阀排出进行不落地系统处理后，最终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10.2 监测结论

10.2.1 大气环境监测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 DB1202 井井场及 DB12-5 阀室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限值要求；DB1202 井井场及 DB12-5 阀室无组织废气硫化氢排放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限值要求。

10.2.2 噪声环境监测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 DB1202 井场及 DB12-5 阀室周界外昼间、夜间噪声的监测值均满足厂界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10.2.3 土壤环境监测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 DB1202 井场及 DB12-5 阀室土壤中各项因子的监测值均满

足《土壤质量环境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2 中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10.3 环境管理状况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成立有质量安全环保处，全面负责公司及各部门环境保护监督与管理工作，制定并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关于印发<塔里木油田公司钻井（试油、修井）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等。自项目运营以来，未发生环境风险事故。

本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进行了建设，无重大变动；施工期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保“三同时”制度；施工期内无环境污染事故、环保诉求、走访、信访和上访事件。

10.4 调查结论

经过对本项目现场勘查、资料查阅、施工期的回顾以及核查环境保护“三同时”设施，可以得出结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对《关于 DB1202 井集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阿地环函字〔2020〕924 号）文中的有关批复意见进行建设施工，基本落实了施工期及运营期间各项环保措施环保“三同时”要求；本项目实际工程量与设计工程量基本一致，项目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基本能按照施工设计文件、环评批复内容执行，监测结果满足相关要求。

10.5 建议

- （1）加强对管道的巡查，发现问题立即上报有管部门进行处理。
- （2）按照各环境管理制度认真执行。
- （3）进一步完善井场的恢复。

表十一 附件

注释

附件一：委托书；

附件二：DB1202 井集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附件三：《关于印发<塔里木油田公司钻井（试油、修井）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油质安字〔2016〕20号）；

附件四、监理报告；

附件五、监测报告；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DB1202 井集输工程				项目代码	B01770.25		建设地点	新疆阿克苏地区拜城县老虎台乡喀拉都外西北侧 6.45km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石油开采业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83°19'11.39" 北纬 41°10'56.73"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阿地环函字（2020）92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761.2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2.8		
	实际总投资	1770.2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9		所占比例（%）	3.33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8	噪声治理（万元）	6	固废治理（万元）	13	绿化及生态（万元）	14	其它（万元）	1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760h/a		
运营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65280071554911XG		验收时间	2020 年 12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 (3)	本期工程 产生量 (4)	本期工程 自身 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 (7)	本期工程 “以新带 老”削减 量 (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 (9)	全厂 核定 排放 总量 (10)	区域 平衡 替代 削减 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 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 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关与项目 有的 其它特 征污染 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一：委托书；

环境竣工验收任务委托书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委托贵单位对以下项目进行环境竣工验收工作，请贵单位根据有关规范要求，精心组织，合理安排，尽快完成报告编制工作。

委托单位：塔里木油田公司油气田产能建设事业部

2021年4月6日

大北 901 井钻井工程

HA16-19X 井集输工程

TZ4-23-1H 井钻井工程

满深 3 井钻井工程

YueM3-H9 井钻井工程

克深 6-1 井集输工程

克深 101-1 井单井集输工程

FY206-H2 井钻井工程

LN3-3-18H 井集输工程

ST4-6H 井集输工程

YueM3-H9 井集输工程

克深 5-5 井地面工程

DB1202 井集输工程

YueM23-H2 井集输工程

YueM25-H1 井集输工程

YueM25-H1 钻井工程

YueM20-6X 钻井工程

附件二：DB1202 井集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

阿地环函字〔2020〕924号

关于对 DB1202 井集输工程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DB1202 井集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阿克苏地区拜城县老虎台乡喀拉都外西北侧 6.45km,工程新建集输管线起点为 DB1202 井场,井场地理坐标为:北纬 41° 48' 17.81",东经 81° 19' 39.87";管线终点为 DB12-5 井阀室,地理坐标为:北纬 41° 47' 36.44",东经 81° 18' 36.88"。建设性质为改扩建。项目主要建设采气井场和管线,管线主要建设 DB1202 井场至 DB12-5 阀室的 3km 采气管线和 3km 燃料气管线,采气管线和燃料气管线埋地同沟敷设。采气井场主要建设 DB1202 井口装置 1 套,包括采气树、不分离计量撬、电控信一体化撬、锅炉等,并配套建设自控通信、供配电、建筑、给排水、暖通及消防等工程;工程新增永久占地 264m²,临时占地总面积 37320m²,占地类型为裸土地。项目总投资 1761.2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8%。

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加快当地油气资源的开发,促进县域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

-1-

措施的基础上，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严格执行相关环保法律法规，严格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条例》要求，禁止在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沙漠公园、沙化封禁保护区、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内进行煤炭、石油、天然气的开发。认真落实该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合理规划工程占地和施工场地，严格限制施工机械和人员的活动范围，避免生态破坏，采取洒水抑尘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加强维修保养车辆等措施减少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尾气；通过使用环保型焊材等措施减少焊接废气。运营期废气主要为井场无组织废气及锅炉废气，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的浓度限值的要求；锅炉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新建燃气锅炉标准限值。

（二）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通过基础减震、维修保养车辆等措施减小噪声，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场界昼间噪声限值要求。运营期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定时保养设备等措施减小噪声，场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

（三）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施工期废水主要为管道试压水和生活污水。管道试压水循环使用，试压结束后用于施工现场洒水降尘；生活污水收集后定期运至克拉苏气田钻试

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污水处理装置处理。

(四)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综合利用和处置措施。施工期固废主要为建筑垃圾、弃土、生活垃圾。建筑垃圾运至大北地区固废填埋场填埋；弃土用于场地平整和临时施工场地恢复；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至大北地区固废填埋场处理。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油泥(砂)和废润滑油及清管废渣。油泥(砂)和废润滑油由有资质检修单位收集暂存到检修单位自带的收集罐中，检修结束后由检修单位运至有资质单位处理；清管废渣经排污阀排出进行不落地系统处理后，由有资质清管单位收集暂存到清管单位自带的收集罐中，清管结束后由清管单位运至有资质单位处理。

(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该项目生态环境影响主要为施工场地压占的土地、改变土地原来使用功能、改变局部地貌等，局部生态环境受到破坏。应严格限制施工范围，确定作业路线，不得随意改线，施工机械应严格按照规定在设计场地和便道上作业和行驶，防止扩大对土壤和植被的破坏。在保证顺利施工的前提下，应尽可能缩小施工作业宽度，以减少临时占地影响，将建设期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施工作业时，土方单侧堆放，减少临时占地的影响，施工场地应尽快恢复，避免土壤长期裸露在外。

(六)项目开工前,需取得项目内依托工程如勘探井等工程的环保验收。

三、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严格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重点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进行风险评价，做好单位应急预案和地

方环境应急预案的衔接，防止污染事故发生后对周围环境质量产生不良影响；并定期进行风险事故应急演练，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完善。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应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定期向环保部门报告环境监理情况，环境监理报告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工程施工结束后按照新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验收。

五、项目的日常管理由拜城县分局负责，地区环境监察支队抽查监督，阿克苏（南疆）危险废物管理中心负责对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六、该报告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你单位收到批复后，须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和批复文件送至拜城县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12 月 30 日



抄送：局领导、危管中心、监察支队、监测站、拜城县分局
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30 日印发

附件三：《关于印发<塔里木油田公司钻井（试油、修井）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油质安字〔2016〕20号）；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处室文件

油质安字〔2016〕20号

关于印发《塔里木油田公司钻井（试油、修井）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油田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塔里木油田分公司钻井、试油、修井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实现清洁绿色发展，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质量安全环保处修定了《塔里木油田公司钻井（试油、修井）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1 —

塔里木油田公司

钻井（试油、修井）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塔里木油田分公司（以下简称油田公司）钻井、试油、修井（以下简称钻试修井）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实现清洁绿色发展，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油气田勘探开采行业废弃物污染防治与管理指南》《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环境保护管理规定》《塔里木油田公司环境保护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油田公司钻试修井各相关单位。

第二章 职责

第三条 质量安全环保处负责油田公司钻试修井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制修订及钻试修井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监督和考核。

第四条 工程技术处负责钻试修井废弃物无害化处理管理工作，负责制定各区块单井水基泥浆钻井废弃物产生定额。

第五条 概预算管理部负责制定油田公司钻试修井作业废弃物环保处理定额标价。

第六条 油气工程研究院负责钻试修井作业废弃物相关企

业标准的制修订，并在钻试修井工程设计中提出工程所需的环保设施、环保标准等清洁生产措施及要求，确保实现源头材料清洁化、过程减量化、资源利用化及污染物处理达标。

第七条 质量检测中心负责钻试修井废弃物处理效果的监督性监测。

第八条 油田公司各属地管理单位是钻试修井工程的环保责任主体，负责组织办理相关环评手续以及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日常监督、管理及验收考核；督促勘探公司开展钻试修井废弃物的减量化、收集以及按就近原则将废弃物转运至油田公司统一规划建设的环境集中处理站，实施转移联单交接；督促环境集中处理站等承包商对钻试修井作业废弃物进行达标处理，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水、气、渣按照国家及自治区相关标准执行。

第三章 钻前工程环境保护管理

第九条 井位选择在满足地质目标的前提下，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规范，并考虑建设地周围的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综合分析地质、地理、地形、水文、名胜古迹及自然保护区等因素，优选井位，从源头避免或减少环境影响。在选择井位时应遵从以下基本要求：

1. 井位禁止选定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
2. 井位应避开河道行洪区、滑坡等地质不良地带以及水库、基本农田；

3. 避免或减少对植被、野生动植物等生态环境的破坏，避免地下水污染和钻井噪声扰民。

第十条 用于钻井作业污染防治的钻前环保设施包括钻井废弃物不落地接收装置、坂土及聚合物泥浆固体物存放坑 1000m³、2 个放喷池各 300m³、应急池 300m³、生活区生活污水池 300m³等，需按钻前工程环保设施设计标准设计、配备和建设（详见附件 1：钻前工程环保设施设计标准）。钻井废弃物不落地接收装置容量应设置合理，尽量减少废弃物转运频次，降低各环节风险。

第十一条 井场泥浆材料储存区、泥浆循环系统装置区、机房、发电房油品储罐区及井架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泥浆材料、油污渗透污染地表。

第十二条 严格规范施工活动范围，车辆、机械应在规范的道路范围内行驶，严禁碾压植被，减少工程建设对生态环境的扰动。

第十三条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弃物应分类收集、妥善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就近拉运至地方或油田固废场填埋，危险废物处置执行《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危险废物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 在农田、绿洲等地带作业，须采取措施减少占用耕地和破坏植被。

第十五条 在洪涝地区应修筑好防洪工事，包括防洪坝和防洪沟，避免因洪水冲刷井场带来环境污染；在森林、苇田、草场

或灌木丛等地布置井位时，必须修筑防火墙，避免放喷点火时破坏植被。

第十六条 钻前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清理施工现场，不属征地范围内的地表须立即恢复原貌。

第四章 钻试修井工程环境保护管理

第十七条 钻试修井作业须推行清洁生产，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提高资源利用率，并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弃物进行严格的控制和管理，严禁各类废弃物未经处理随意处置，杜绝违章作业造成环境污染。

第十八条 合理选用无毒低污染钻井液体系，严格控制有毒、有害钻井液添加剂的使用；在转换钻井液体系时，对原体系钻井液应进行回收再利用，严禁随意排放。

第十九条 钻井过程中须严格控制固体废物和废水产生量。钻井现场须配备完善的固控设备，积极推行泥浆循环利用。严禁使用清水冲洗设备，严格落实清污分流、污水回用措施。

第二十条 钻井水基泥浆废弃物产生量实施总量控制，根据区块、井型及泥浆体系的差异性推行单井定额管理与定量考核。钻试修井作业废弃物环保处理费纳入钻井投资，试油酸化压裂废液、修井废液和废油基泥浆岩屑的环保处理费用由油田公司属地管理单位承担。

属地管理单位与勘探公司签订钻井合同时明确甲乙双方环保责任及钻井水基泥浆废弃物定额指标。鼓励勘探公司实施废

弃物减量化措施，废弃物产生量低于总量控制指标的，属地管理单位将节余环保处理费用、实际收集及拉运费用支付给勘探公司；废弃物产生量超过总量控制指标的，其处理费用由属地管理单位根据废弃物处理定额标价及超量情况在勘探公司钻井其他费用中扣减。

钻试修井废弃物转运过程实施联单交接制度，防止随意倾倒、处置废弃物造成环境污染。废弃物处理经检测合格后，由属地管理单位根据合同约定及联单所记录的废弃物转运量直接向环保集中处理站等承包商支付处理费用。

第二十一条 钻试修井作业中的各类废弃物应进行分类管理及处置，属于危险废物的按照《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危险废物管理办法》执行。固井混浆存放于应急池内或现场综合利用；坂土及聚合物泥浆岩屑就地干化填埋或用于铺路垫井场；对于在经济运输半径 85 公里以内的，钻试修井作业废弃物按照就近原则拉运至油田统一规划建设的环保集中处理站进行资源回收或达标处理。磺化类泥浆岩屑废弃物处理达标后用于铺路、垫井场、固废场封场覆土；废水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废水处理后的含油底泥由属地管理单位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边远地区单井可采用小型撬装化环保装备进行达标处理。

第二十二条 钻试修井作业产生的各类废弃物（危险废物除外）转运时应填写钻试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见附件 2），严禁随意倾倒各类废弃物。

第二十三条 各类油管线途经地应作防渗处理，油品落地时须及时清理，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第二十四条 运输原油、酸、碱、泥浆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车辆，应当采取防渗漏、防溢流和防散落的措施。

第二十五条 减少施工对当地野生动植物的影响，严禁随意破坏植被、捕杀野生动物。

第二十六条 试油作业必须配备原油回收设备，修井作业应推行可重复利用防渗设施，严禁原油落地；优先选用绿色环保、无毒无害的压裂液和酸化液，酸化压裂残液和返排液应组织回收利用或进行无害化处置。

第二十七条 钻试修井作业过程中所使用的放射性同位素或射线装置管理按照《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管理办法》执行。

第五章 钻试修井完井环保验收

第二十八条 钻试修井作业完成后，各作业方负责场地清理及污染物的处理，井场应进行场地平整覆貌、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不得遗留各类废弃物污染环境。

第二十九条 钻试修井作业完成后，属地管理单位应对完井后井场的生态恢复、污染物清理、污染物处理效果是否达标等情况进行现场验收。

第三十条 工程技术处、质量安全环保处不定期对钻试修井作业现场进行督查，对于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按照《塔里木油田公

司 HSE 违章处理管理办法》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污水指钻试修井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密度小于 1.05 的液态物质。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塔里木油田公司钻井(试油、修井)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1 年发布)同时废止。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未提及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国家及地方标准规范为准,所引用的规章制度及标准以最新版为准。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油田公司质量安全环保处、工程技术处负责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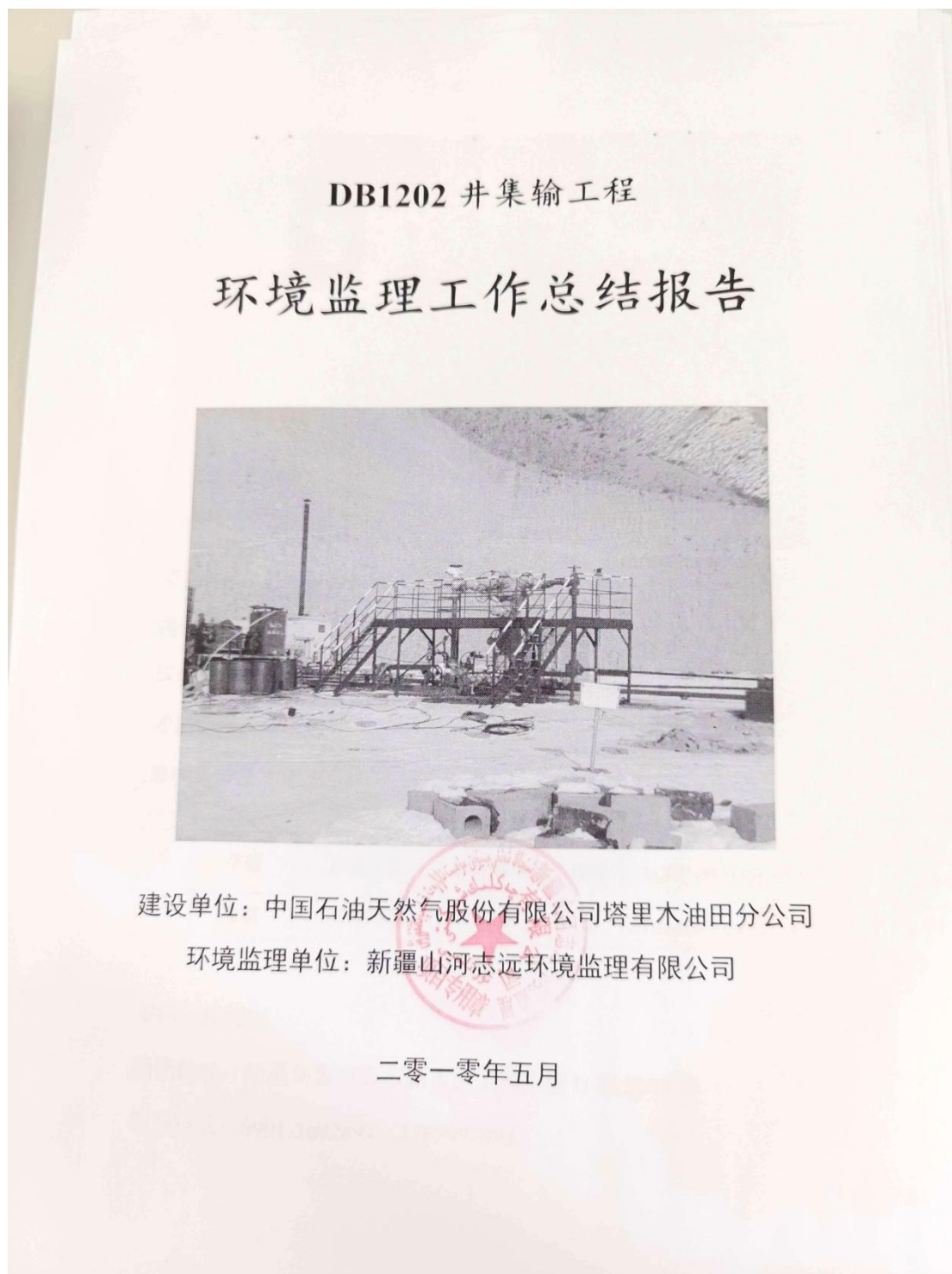
- 附件: 1. 钻前工程环保设施设计标准
2.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抄送: 生产运行处(公共关系办公室)、开发处、工程技术处、概预算管理
管理部。

质量安全环保处

2016 年 12 月 23 日印发

附件四、监理报告；





项目名称：DB1202井集输工程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环境监理单位：新疆山河志远环境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李超

编制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专业	职务	证书编号
1	李超	环境工程	总环境监理工程师	ACEE-2020-003-045
2	鲁益	环境科学	环境监理工程师	ZHB-(J)-2018-006-070

审核：代晓权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上海大厦 B 座 2003 室

联系电话：0991-3692897 17699919930

附件五、监测报告；



第 1 页 共 15 页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SQQ20030Y320

项 目 名 称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DB1202 井集输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 托 单 位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29 日

报告编号: SQQ20030Y320

第 3 页 共 15 页

土壤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DB1202 井集输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联系电话	15909960829			
样品类型	土壤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时间	2021 年 9 月 6 日	分析时间	2021 年 9 月 8-15 日	
样品数量	2 个	监测项数	15 项	
采样地点	DB1202 井	DB12-5 井阀室	/	
采样点位	井场外西南侧	阀室外西南侧	/	
采样深度 (cm)	0-20	0-20	/	
样品编号	1-1-1	2-1-1	/	
序号	样品性状	干、黄棕	干、黄棕	/
1	pH 值 (无量纲)	8.92	8.62	/
2	六价铬 (mg/kg)	1.5	< 0.5	/
3	铜 (mg/kg)	22	23	/
4	铅 (mg/kg)	16.4	14.8	/
5	镉 (mg/kg)	0.10	0.13	/
6	镍 (mg/kg)	44	51	/
7	汞 (mg/kg)	0.040	0.040	/
8	砷 (mg/kg)	8.46	11.4	/
9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10	9	/
10	四氯化碳 (mg/kg)	< 1.3×10 ⁻³	< 1.3×10 ⁻³	/
11	氯仿 (mg/kg)	< 1.1×10 ⁻³	< 1.1×10 ⁻³	/
12	氯甲烷 (mg/kg)	< 1.0×10 ⁻³	< 1.0×10 ⁻³	/
13	1,1-二氯乙烷 (mg/kg)	< 1.2×10 ⁻³	< 1.2×10 ⁻³	/
14	1,2-二氯乙烷 (mg/kg)	< 1.3×10 ⁻³	< 1.3×10 ⁻³	/
15	1,1-二氯乙烯 (mg/kg)	< 1.0×10 ⁻³	< 1.0×10 ⁻³	/
备注	/			

报告编号: SQQ20030Y320

第 4 页 共 15 页

土壤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DB1202 井集输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样品类型	土壤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时间	2021 年 9 月 6 日	分析时间	2021 年 9 月 8-15 日	
样品数量	2 个	监测项数	16 项	
采样地点	DB1202 井	DB12-5 井阀室	/	
采样点位	井场外西南侧	阀室外西南侧	/	
采样深度 (cm)	0-20	0-20	/	
样品编号	1-1-1	2-1-1	/	
序号	样品性状	干、黄棕	干、黄棕	/
1	顺-1,2-二氯乙烯 (mg/kg)	< 1.3×10 ⁻³	< 1.3×10 ⁻³	/
2	反-1,2-二氯乙烯 (mg/kg)	< 1.4×10 ⁻³	< 1.4×10 ⁻³	/
3	二氯甲烷 (mg/kg)	< 1.5×10 ⁻³	< 1.5×10 ⁻³	/
4	1,2-二氯丙烷 (mg/kg)	< 1.1×10 ⁻³	< 1.1×10 ⁻³	/
5	1,1,1,2-四氯乙烷 (mg/kg)	< 1.2×10 ⁻³	< 1.2×10 ⁻³	/
6	1,1,2,2-四氯乙烷 (mg/kg)	< 1.2×10 ⁻³	< 1.2×10 ⁻³	/
7	四氯乙烯 (mg/kg)	1.5×10 ⁻³	< 1.4×10 ⁻³	/
8	1,1,1-三氯乙烷 (mg/kg)	< 1.3×10 ⁻³	< 1.3×10 ⁻³	/
9	1,1,2-三氯乙烷 (mg/kg)	< 1.2×10 ⁻³	< 1.2×10 ⁻³	/
10	三氯乙烯 (mg/kg)	< 1.2×10 ⁻³	< 1.2×10 ⁻³	/
11	1,2,3-三氯丙烷 (mg/kg)	< 1.2×10 ⁻³	< 1.2×10 ⁻³	/
12	氯乙烯 (mg/kg)	< 1.0×10 ⁻³	< 1.0×10 ⁻³	/
13	苯 (mg/kg)	< 1.9×10 ⁻³	< 1.9×10 ⁻³	/
14	氯苯 (mg/kg)	< 1.2×10 ⁻³	< 1.2×10 ⁻³	/
15	1,2-二氯苯 (mg/kg)	< 1.5×10 ⁻³	< 1.5×10 ⁻³	/
16	1,4-二氯苯 (mg/kg)	< 1.5×10 ⁻³	< 1.5×10 ⁻³	/
备注	/			

报告编号: SQQ20030Y320

第 5 页 共 15 页

土壤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DB1202 井集输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样品类型	土壤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时间	2021 年 9 月 6 日	分析时间	2021 年 9 月 8-15 日	
样品数量	2 个	监测项数	15 项	
采样地点	DB1202 井	DB12-5 井阀室	/	
采样点位	井场外西南侧	阀室外西南侧	/	
采样深度 (cm)	0-20	0-20	/	
样品编号	1-1-1	2-1-1	/	
序号	样品性状	干、黄棕	干、黄棕	/
1	乙苯 (mg/kg)	< 1.2×10 ⁻³	< 1.2×10 ⁻³	/
2	苯乙烯 (mg/kg)	< 1.1×10 ⁻³	< 1.1×10 ⁻³	/
3	甲苯 (mg/kg)	< 1.3×10 ⁻³	< 1.3×10 ⁻³	/
4	间, 对-二甲苯 (mg/kg)	< 1.2×10 ⁻³	< 1.2×10 ⁻³	/
5	邻二甲苯 (mg/kg)	< 1.2×10 ⁻³	< 1.2×10 ⁻³	/
6	硝基苯 (mg/kg)	< 0.09	< 0.09	/
7	2-氯酚 (mg/kg)	< 0.06	< 0.06	/
8	苯并 (a) 蒽 (mg/kg)	< 0.1	< 0.1	/
9	苯并 (a) 芘 (mg/kg)	< 0.1	< 0.1	/
10	苯并 (b) 荧蒽 (mg/kg)	< 0.2	< 0.2	/
11	苯并 (k) 荧蒽 (mg/kg)	< 0.1	< 0.1	/
12	蒽 (mg/kg)	< 0.1	< 0.1	/
13	二苯并 (a,h) 蒽 (mg/kg)	< 0.1	< 0.1	/
14	茚并 (1,2,3-cd) 芘 (mg/kg)	< 0.1	< 0.1	/
15	萘 (mg/kg)	< 0.09	< 0.09	/
备注	/			

报告编号:SQQ20030Y320

第 6 页 共 15 页

空气（废气）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DB1202 井集输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采样地点		DB1202 井厂界四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时间		2021 年 9 月 6 日	分析时间	2021 年 9 月 8 日
样品数量		24 个	监测项数	2 项
监测 点位	样品 编号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硫化氢 (mg/m ³)
1# 西侧厂界外 5 米处	1-1-1	10:03-11:03	1.48	< 0.005
	1-1-2	11:11-12:11	1.17	< 0.005
	1-1-3	12:18-13:18	1.42	< 0.005
2# 南侧厂界外 6 米处	2-1-1	10:07-11:07	1.46	< 0.005
	2-1-2	11:15-12:15	1.34	< 0.005
	2-1-3	12:26-13:26	1.14	< 0.005
3# 东侧厂界外 6 米处	3-1-1	10:12-11:12	1.01	< 0.005
	3-1-2	11:21-12:21	1.12	< 0.005
	3-1-3	12:34-13:34	1.14	< 0.005
4# 北侧厂界外 5 米处	4-1-1	10:16-11:16	1.13	< 0.005
	4-1-2	11:22-12:22	1.13	< 0.005
	4-1-3	12:33-13:33	1.12	< 0.005
此页以下空白				
备注	/			

报告编号: SQQ20030Y320

第 7 页 共 15 页

空气（废气）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DB1202 井集输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采样地点		DB12-5 井阀室厂界四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时间		2021 年 9 月 6 日	分析时间	2021 年 9 月 8 日
样品数量		24 个	监测项数	2 项
监测 点位	样品 编号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硫化氢 (mg/m ³)
5# 东侧厂界外 5 米处	5-1-1	15:07-16:07	1.07	< 0.005
	5-1-2	16:15-17:15	1.04	< 0.005
	5-1-3	17:24-18:24	1.09	< 0.005
6# 北侧厂界外 6 米处	6-1-1	15:11-16:11	1.10	< 0.005
	6-1-2	16:20-17:20	1.11	< 0.005
	6-1-3	17:32-18:32	1.11	< 0.005
7# 西侧厂界外 6 米处	7-1-1	15:16-16:16	1.09	< 0.005
	7-1-2	16:27-17:27	0.98	< 0.005
	7-1-3	17:38-18:38	1.06	< 0.005
8# 南侧厂界外 5 米处	8-1-1	15:23-16:23	1.06	< 0.005
	8-1-2	16:32-17:32	1.07	< 0.005
	8-1-3	17:43-18:43	1.08	< 0.005
此页以下空白				
备注	/			

报告编号: SQQ20030Y320

第 8 页 共 15 页

空气（废气）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DB1202 井集输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采样地点		DB1202 井厂界四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时间		2021 年 9 月 7 日	分析时间	2021 年 9 月 9 日
样品数量		24 个	监测项数	2 项
监测 点位	样品 编号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硫化氢 (mg/m ³)
1# 西侧厂界外 5 米处	1-2-1	10:08-11:08	0.96	< 0.005
	1-2-2	11:17-12:17	0.95	< 0.005
	1-2-3	12:25-13:25	0.93	< 0.005
2# 南侧厂界外 6 米处	2-2-1	10:13-11:13	0.94	< 0.005
	2-2-2	11:22-12:22	0.92	< 0.005
	2-2-3	12:33-13:33	0.92	< 0.005
3# 东侧厂界外 6 米处	3-2-1	10:17-11:17	1.06	< 0.005
	3-2-2	11:28-12:28	1.05	< 0.005
	3-2-3	12:39-13:39	1.05	< 0.005
4# 北侧厂界外 5 米处	4-2-1	10:25-11:25	1.05	< 0.005
	4-2-2	11:34-12:34	1.06	< 0.005
	4-2-3	12:45-13:45	1.06	< 0.005
此页以下空白				
备注	/			

报告编号: SQQ20030Y320

第 9 页 共 15 页

空气（废气）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DB1202 井集输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采样地点		DB12-5 井阀室厂界四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时间		2021 年 9 月 7 日	分析时间	2021 年 9 月 9 日
样品数量		24 个	监测项数	2 项
监测 点位	样品 编号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硫化氢 (mg/m ³)
5# 东侧厂界外 5 米处	5-2-1	15:12-16:12	1.06	< 0.005
	5-2-2	16:19-17:19	1.06	< 0.005
	5-2-3	17:27-18:27	1.06	< 0.005
6# 北侧厂界外 6 米处	6-2-1	15:16-16:16	1.07	< 0.005
	6-2-2	16:24-17:24	1.09	< 0.005
	6-2-3	17:35-18:35	1.10	< 0.005
7# 西侧厂界外 6 米处	7-2-1	15:21-16:21	1.11	< 0.005
	7-2-2	16:31-17:31	1.09	< 0.005
	7-2-3	17:42-18:42	1.07	< 0.005
8# 南侧厂界外 5 米处	8-2-1	15:27-16:27	1.10	< 0.005
	8-2-2	16:36-17:36	1.10	< 0.005
	8-2-3	17:48-18:48	1.10	< 0.005
此页以下空白				
备注	/			

报告编号: SQQ20030Y320

第 10 页 共 15 页

噪声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DB1202 井集输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监测项目名称	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时间	2021 年 9 月 6 日-7 日		
监测仪器及型号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仪器编号	00302954		
气象条件	天气: 晴				
工况说明	监测期间, 该设备昼、夜间正常运行。				
方法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测点	测点位置	测量结果 Leq (dB (A))		主要噪声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48	47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2#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49	48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3#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48	47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4#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49	48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测点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1					
备注	DB1202 井				

报告编号: SQQ20030Y320

第 11 页 共 15 页

噪声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DB1202 井集输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监测项目名称	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时间	2021 年 9 月 7 日-8 日		
监测仪器及型号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仪器编号	00302954		
气象条件	天气: 晴				
工况说明	监测期间, 该设备昼、夜间正常运行。				
方法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测点	测点位置	测量结果 Leq (dB (A))		主要噪声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49	48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2#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49	47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3#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48	47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4#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48	46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测点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1					
备注	DB1202 井				

报告编号: SQQ20030Y320

第 12 页 共 15 页

噪声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DB1202 井集输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监测项目名称	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时间	2021 年 9 月 6 日-7 日		
监测仪器及型号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仪器编号	00302954		
气象条件	天气: 晴				
工况说明	监测期间, 该设备昼、夜间正常运行。				
方法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测点	测点位置	测量结果 Leq (dB (A))		主要噪声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5#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37	36	/	/
6#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38	37	/	/
7#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37	36	/	/
8#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38	37	/	/
测点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2					
备注	DB12-5 井阀室				

报告编号: SQQ20030Y320

第 13 页 共 15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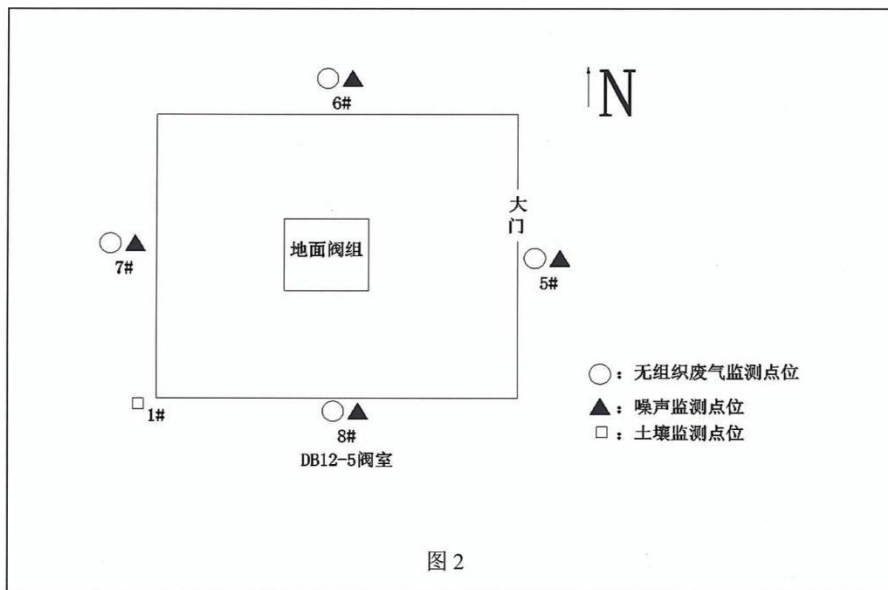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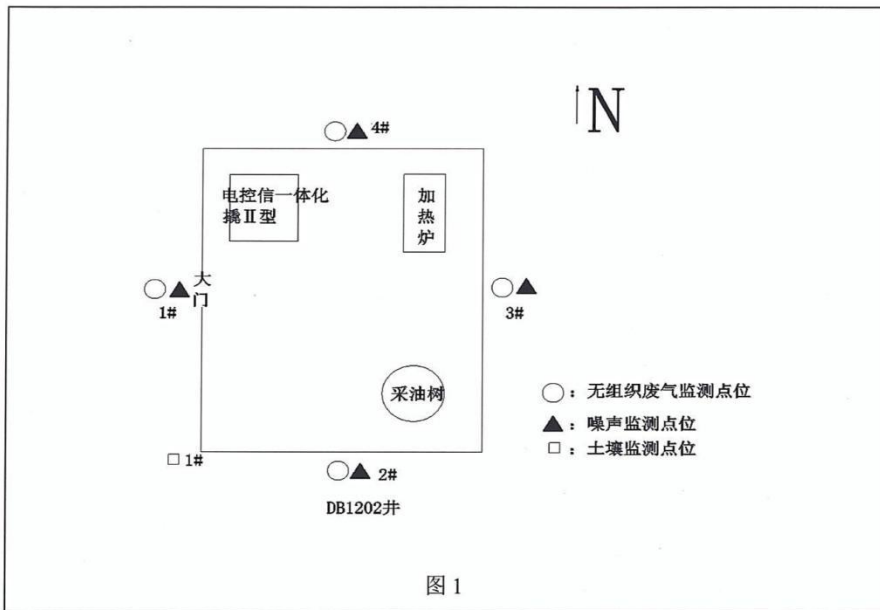
噪声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DB1202 井集输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监测项目名称	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时间	2021 年 9 月 7 日-8 日		
监测仪器及型号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仪器编号	00302954		
气象条件	天气: 晴				
工况说明	监测期间, 该设备昼、夜间正常运行。				
方法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测点	测点位置	测量结果 Leq (dB (A))		主要噪声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5#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38	37	/	/
6#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37	36	/	/
7#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38	37	/	/
8#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37	39	/	/
测点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2					
备注	DB12-5 井阀室				

报告编号: SQQ20030Y320

第 14 页 共 15 页

附图: 土壤、无组织废气及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编号: SQQ20030Y320


第 15 页 共 15 页

附表: 监测依据

样品类别	序号	项目	监测依据	检出限	主检人
土壤和水系沉积物	1	pH	《土壤检测 第 2 部分: 土壤 pH 的测定》 NY/T 1121.2-2006	/	费丹枫
	2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0.5mg/kg	冯亚亚
	3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1mg/kg	冯亚亚
	4	铅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0.1mg/kg	冯亚亚
	5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0.01mg/kg	冯亚亚
	6	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3mg/kg	冯亚亚
	7	汞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0.002mg/kg	张雀雀
	8	砷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0.01mg/kg	张雀雀
	9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21-2019	6mg/kg	尹泓懿
	10	挥发性有机物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	何国忠
	11	半挥发性有机物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	何国忠
环境空气和废气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尹泓懿
	2	硫化氢	《居住区大气中硫化氢卫生检验标准方法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11742-89	0.005mg/m ³	陈 钊

编制: 

审核: 

签发: 

(盖章)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SQQ20030Y320-1

项 目 名 称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DB1202 井集输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 托 单 位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29 日

检验检测专用

报告编号: SQQ20030Y320-1

第 3 页 共 4 页

土壤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DB1202 井集输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联系电话	15909960829		
样品类型	土壤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时间	2021 年 9 月 6 日	分析时间	2021 年 9 月 15 日
样品数量	2 个	监测项数	1 项
采样点位	DB1202 井	DB12-5 井阀室	/
采样深度 (cm)	井场外西南侧	阀室外西南侧	/
样品编号	0-20	0-20	/
序号	样品性状	1-1-1	2-1-1
1	苯胺 (mg/kg)	<0.07	<0.07
此页以下空白			
备注	内部参考, 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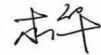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SQQ20030Y32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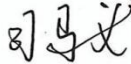
第 4 页 共 4 页

附表: 监测依据

样品类别	序号	项目	监测依据	检出限	主检人
土壤和水系沉积物	1	苯胺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0.07mg/kg	何国忠

编制: 

审核: 

签发: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SQQ20030Y320-2

项 目 名 称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DB1202 井集输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 托 单 位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29 日



报告编号: SQQ20030Y320-2

第 3 页 共 4 页

附表:

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观测结果统计表 1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1# 西侧厂界外 5米处	2021年 9月6日	1-1-1	10:03-11:03	11	87.7	1.3	南
		1-1-2	11:11-12:11	16	87.2	1.3	南
		1-1-3	12:18-13:18	20	86.8	1.5	南
	2021年 9月7日	1-2-1	10:08-11:08	10	87.8	1.3	南
		1-2-2	11:17-12:17	14	87.4	1.5	南
		1-2-3	12:25-13:25	19	86.9	1.3	南
2# 南侧厂界外 6米处	2021年 9月6日	2-1-1	10:07-11:07	11	87.7	1.3	南
		2-1-2	11:15-12:15	16	87.2	1.5	南
		2-1-3	12:26-13:26	20	86.8	1.3	南
	2021年 9月7日	2-2-1	10:13-11:13	10	87.8	1.3	南
		2-2-2	11:22-12:22	14	87.4	1.4	南
		2-2-3	12:33-13:33	19	86.9	1.5	南
3# 东侧厂界外 6米处	2021年 9月6日	3-1-1	10:12-11:12	11	87.7	1.4	南
		3-1-2	11:21-12:21	16	87.2	1.4	南
		3-1-3	12:34-13:34	20	86.8	1.4	南
	2021年 9月7日	3-2-1	10:17-11:17	10	87.8	1.4	南
		3-2-2	11:28-12:28	14	87.4	1.5	南
		3-2-3	12:39-13:39	19	86.9	1.3	南
4# 北侧厂界外 5米处	2021年 9月6日	4-1-1	10:16-11:16	11	87.7	1.5	南
		4-1-2	11:22-12:22	16	87.2	1.3	南
		4-1-3	12:33-13:33	20	86.8	1.4	南
	2021年 9月7日	4-2-1	10:25-11:25	10	87.8	1.3	南
		4-2-2	11:34-12:34	14	87.4	1.3	南
		4-2-3	12:45-13:45	19	86.9	1.3	南

报告编号: SQQ20030Y320-2

第 4 页 共 4 页

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观测结果统计表 2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5# 东侧厂界外 5米处	2021年 9月6日	5-1-1	15:07-16:07	24	86.4	1.3	南
		5-1-2	16:15-17:15	27	86.2	1.5	南
		5-1-3	17:24-18:24	29	86.0	1.4	南
	2021年 9月7日	5-2-1	15:12-16:12	23	86.5	1.5	南
		5-2-2	16:19-17:19	25	86.3	1.4	南
		5-2-3	17:27-18:27	28	86.1	1.3	南
6# 北侧厂界外 6米处	2021年 9月6日	6-1-1	15:11-16:11	24	86.4	1.4	南
		6-1-2	16:20-17:20	27	86.2	1.3	南
		6-1-3	17:32-18:32	29	86.0	1.3	南
	2021年 9月7日	6-2-1	15:16-16:16	23	86.5	1.4	南
		6-2-2	16:24-17:24	25	86.3	1.3	南
		6-2-3	17:35-18:35	28	86.1	1.5	南
7# 西侧厂界外 6米处	2021年 9月6日	7-1-1	15:16-16:16	24	86.4	1.5	南
		7-1-2	16:27-17:57	27	86.2	1.5	南
		7-1-3	17:38-18:38	29	86.0	1.3	南
	2021年 9月7日	7-2-1	15:21-16:21	23	86.5	1.5	南
		7-2-2	16:31-17:31	25	86.3	1.3	南
		7-2-3	17:42-18:42	28	86.1	1.4	南
8# 南侧厂界外 5米处	2021年 9月6日	8-1-1	15:23-16:23	24	86.4	1.5	南
		8-1-2	16:32-17:32	27	86.2	1.3	南
		8-1-3	17:43-18:43	29	86.0	1.5	南
	2021年 9月7日	8-2-1	15:27-16:27	23	86.5	1.3	南
		8-2-2	16:36-17:36	25	86.3	1.5	南
		8-2-3	17:48-18:48	28	86.1	1.4	南